

股票代號：8418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JP Nelson

JP Nelson Holdings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pnelson.com.sg>



10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發言人	謝順斌	投資關係人經理	(886)2-2388-1991	benshie@jpnelson.com.sg
代理發言人	張耀文	總經理	(65)6368-9991	yewboon@jpnelson.com.sg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謝順斌	投資關係人經理	(886)2-2388-1991	benshie@jpnelson.com.sg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址：No.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電話：(65) 6368-9991

三、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永車	新加坡	新加坡劍橋 GCE "O" 等級 創立 JP Nelson 集團 新加坡五金公會董事
董事	謝燕玉	新加坡	英國布萊佛德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 JPNE 行政管理處主管
董事	張耀文	新加坡	新加坡新耀大學行銷學學士 JPNE 財務總監及銷售經理 JPNH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潘漢騰	新加坡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資深執行副總裁 Enviro Hub Holdings 及 E3 Holdings Ltd 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明鎮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Cosmosteel Holdings Pte Ltd 主席 新加坡上市公司 China Yongshe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 南洋居民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	陳中成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永光化學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曼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886)2-2314-8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李麗鳳、陳慧銘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jpnelson.com.sg>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公司之董事長、 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0
二、經營結果	141
三、現金流量	1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3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56

捷必勝控股經營哲學

經營態度

- ▶ 確保一個正確的方向，並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 ▶ 必須保持敏捷的反應速度，精良的裝備，滿足新興市場需求

管理理念

- ▶ 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 ▶ 致力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

核心價值觀

- ▶ 承諾
- ▶ 成果
- ▶ 品質
- ▶ 誠信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首 2012 年，確實是戰戰兢兢的一年，雖然有轉投資失利之挫折，無法交出股東預期的亮麗成績單，然我們終能從顛簸中站穩腳步朝向既定目標邁進，持續營造成長與雙贏的環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承蒙您的期許與支持，本公司將肩負更大的社會責任，秉持謙卑的態度，聆聽股東先進的批評指教，積極落實公司治理，進而創造全體股東最大的利益。

一、2012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66,139	2,213,402	2.18%
稅後淨利	221,751	33,915	-84.71%
淨利率	10.24%	1.53%	

2012 年營業收入比 2011 年成長約 2%，但 2012 年營業毛利由於毛利率成長至 23%，較 2011 年增加 25,117 仟元，本業仍持續維持樂觀正向情勢。至於 2012 年稅前淨利大幅衰退，金額僅有 89,535 仟元，較 2011 年減少 126,291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 D&G 公司因受到歐美金融衝擊，導致澳洲部分工程延宕，致使資金短絀，無法繼續經營，而進入清算程序；而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財會原則，將所有轉投資金額合計約 130,667 仟元及銀行保證金 28,761 仟元一次認列損失。該轉投資事件目前尚須等待澳洲法律清算程序完成，但對本公司 2013 年財務報表應不致產生其他影響。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1 年	20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3	62.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85	93.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9	92.63	
	速動比率		58.91	47.50	
	利息保障倍數		4.5	2.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6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2	1.8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6.12	46.04
		稅前利益		38.92	14.68
	純益率(%)		10.24	1.53	
每股盈餘(元)		4.40	0.56		

二、20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和越南組成的「東協五國」，名目 GDP 總值 2014 年將達 2.436 兆美元，首度超越台灣、南韓、新加坡和香港等亞洲四小龍的 2.408 兆美元。這將是中國 GDP 在 2010 年超越日本後，亞洲經濟再度出現結構性變革；企業正紛紛布局東協五國，利用這波商機大發利市，東協經濟將持續保持整體健康良好發展的勢頭；尤其，2015 年東協自由貿易區將納入中國、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等國，區域內完全免關稅，凸顯投資東協已成為主要趨勢。可以預期，東南亞地區大規模之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這個亮點將在未來 3 年至 5 年中繼續發光。

展望 2013 年，是一個充滿挑戰與競爭的一年，但也是充滿機會與成長的一年。本公司在亞洲及東南亞之佈局已逐漸成形並開始發揮綜效，我們將以區域品牌知名度、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團隊、優質充沛的多元產品、彈性即時的滿意服務及有效率的執行力等優勢，深化供應商關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鞏固公司在產業中的領先地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後金融海嘯時期，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日漸增強。另依亞洲開發銀行 (ADB) 報告顯示，亞洲開發中國家為因應經濟快速成長及貿易蓬勃發展的需求，今後十年勢將大力推展各項基礎建設，以持續擴增經濟成長潛能。為因應亞洲市場對工程設備的強大需求，捷必勝發展策略將持續鞏固新加坡市場，積極擴展東南亞地區，輔以進軍港澳、台灣、日本等市場。除靈活運用策略聯盟或併購，並不斷創新產業服務領域，增加產品多元性與範圍，提供最完善服務質量來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營收獲利再創佳績，與公司股東、員工及經營層全體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林永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投資控股公司設立日期：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 Nelson Holdings)(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旗下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於西元(以下同)2010年2月10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經濟活動。

(二)集團簡介：

- 1.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於2004年3月設立於新加坡，係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進行轉投資事業，並無實質經濟活動。
- 2.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於1992年12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 3.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於1999年10月註冊設立於新加坡，為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土地建物等之租賃。
- 4.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0年9月登記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 5.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設立於臺灣，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 6.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於2011年7月設立於澳洲，由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7.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於2007年註冊設立於新加坡(原名為LIFTING & FOUNDATION EQUIPMENT PTE LTD)，2012年6月由JPNE公司購入並持有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各式高空作業車機具及設備。
8.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於2012年6月註冊設立於泰國，由JPNE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9.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於 1999 年 5 月註冊設立於新加坡，2012 年 8 月由 JPNE 公司購入並持有 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起重機之買賣、租賃及維修等。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2 年	●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原名：JPN Equipment Pte. Ltd.)成立，開始設備租賃及銷售之業務。
1995 年	● 取得日本 Hokuetsu 經銷 “Airman” portable diesel generators。 ● 取得英國 Macdonald 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柬埔寨和緬甸之汽動工具經營權。 ● 取得荷蘭 Dieseko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經銷商，獨家經營“PVE”之振動打樁機、水力電源組及相關零件。
1996 年	● 國家人力資源部認可之合格起重機供應商。
1997 年	● 榮獲荷蘭 Dieseko 之頂級銷售獎。
1998 年	● 獲得 ISO 9002：1994 證書，認證本集團於銷售&租賃建設及工業機械設備之優質管理系統。
1999 年	● 成立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原名：Cenac Pte. Ltd.，後更名為 JPN Industrial Equipment Pte. Ltd.，現已更名為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000 年	● 遷移廠房至 Benoi Road 30 號。
2001 年	● 擴建廠房至 Benoi Road 28 號。
2003 年	● 獲得 ISO 9001: 2000 證書，此為提升本集團銷售&租賃建設及工業機械設備之優質管理系統。
2004 年	● 榮獲新加坡前 500 大中小企業最佳獲利企業之第 4 名。 ● 為和公司品牌政策一致，JPN Equipment Pte. Ltd. 更名為 JP Nelson Equipment Pte.Ltd.; JPN Industrial Equipment Pte. Ltd. 更名為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 榮獲新加坡前 50 大企業中第十位。
2005 年	● 與 Dieseko 合資成立 PVE Asia(現已更名為 ICE-PVE Asia Pte. Ltd.)，於新加坡專業製造 “PVE”系列之設備。
2006 年	● 通過 ISO 14001:2004 證書，認證本集團作為全球環境污染及程序再利用實業家之地位。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日本 Maeda 於新加坡、印尼和汶萊之經銷權，經營特殊小型履帶起重機。
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 KIT(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Internaltional Trading Co., Ltd)起重機最佳銷售獎
20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三年（2008~2010 年）取得 PVE 之亞洲最佳經銷獎。 ● 榮獲新加坡加坡金字品牌獎，自有品牌取得政府之肯定。 ● 於英屬蓋曼群島成立 JP Nelson Holdings，做為集團控股公司及申請第一上櫃之主體，並與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及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等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作業。 ● 為擴展香港及中國大陸租賃及銷售市場，成立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 為擴展澳洲工程機械市場，投資設立澳洲轉投資公司，包含 D & 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及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各取得 37%股權。 ● 與荷蘭 Dieseko 成功銷售全世界最大之液壓打樁機(300M)。 ● 取得美國 Manitowoc 於新加坡之經銷權，經營履帶起重機。 ● 本公司於 9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擴展新加坡基礎建設設備之市場，成立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 5 月 27 日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 本公司於 7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為擴展臺灣及中國大陸租賃及銷售市場，成立臺灣子公司—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月 6 日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 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取得荷蘭 Dieseko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經銷商，獨家經營 ICE 之震動錘及液壓發電機。 ● 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義大利 MAIT s.p.a.於台灣及馬來西亞之經銷商，代理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等多項產品。 ● 為擴展澳洲租賃及銷售市場，成立子公司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之 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各式高空作業車機具及設備。 ● 為擴展泰國的租賃及銷售市場，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於 6 月 100%轉投資設立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註冊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 ● 8 月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之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p>100%股權，以期達成新加坡起重機市場第二大廠商，不僅可滿足營運及客戶需求，同時減少同業競爭壓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獲得台灣第十屆十大績優暨潛力企業金炬獎殊榮。 ● 11月榮獲台灣第66屆金商獎優良外商殊榮。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年報第14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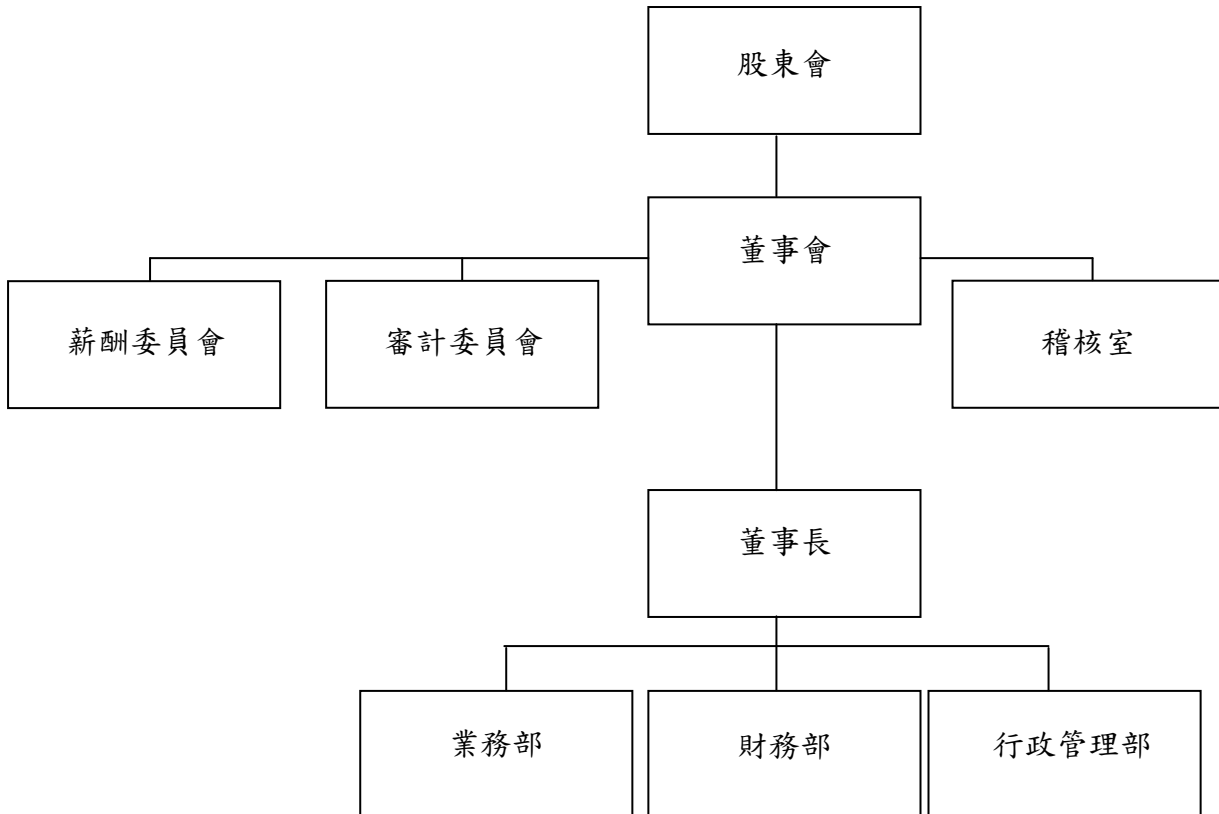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年報第140頁至第148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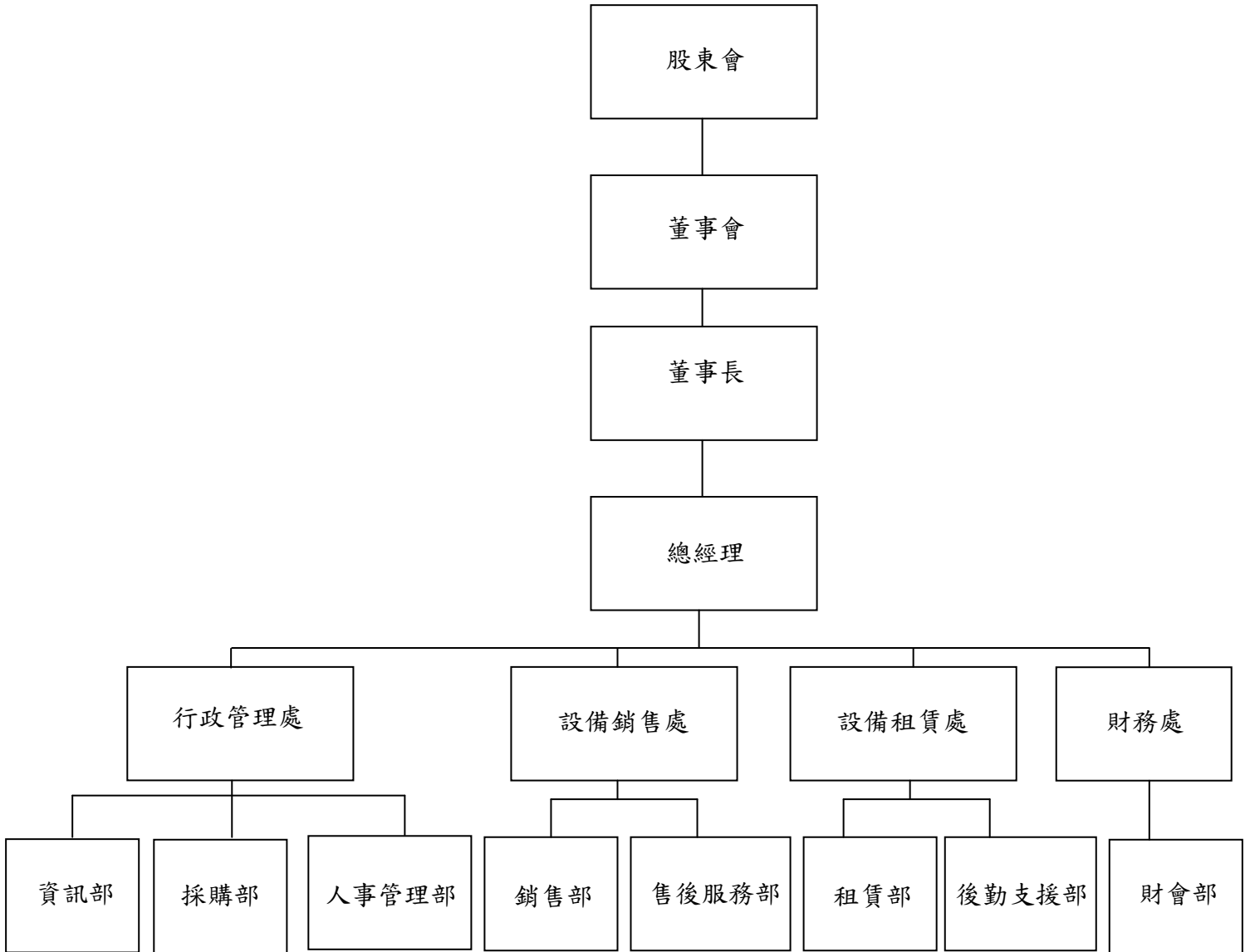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控股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本公司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公司	部門/成員	工作職掌
JP Nelson Holdings	總經理	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市場與訂單開發及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客戶管理等業務；並負責協助執行董事會各項專案規劃、評估、建議、執行、控管等相關事宜。
JP Nelson Holdings	稽核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修訂，各項作業循環之稽核並提供分析與建議，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應辦事項。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之成本管控、人才招募、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總務及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制定及執行、文件收發存查及職工福利等業務；並統籌資訊之電腦化、系統化、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財務處	負責預算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與調度、會計帳務、財務報表編製、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稅務申報等作業；並執行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等之分析與解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設備銷售處	市場與訂單開發、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等相關事項。掌控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提供機械設備之保養、維護及零配件供應等服務。與各相關部門之溝通協調、執行客戶服務及管理業務如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設備租賃處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策略、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等。掌控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提供機械設備之保養、維護及零配件供應服務，並執行品管工作與品質保證系統管理。與各相關部門之溝通協調、執行客戶服務及管理業務如售後服務、客戶抱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籍)	林永卓	2010.9.30	2010.2	3	49,500	99%	30,700	50.33%	2,950	4.84%	0	0	新加坡劍橋 GCE "O" 等 級 創立 JP Nelson	本集團： JPNE、JPNT、JPN(HK)、JPN(TW)、 JPN(AU)、JPNAE、JPN(TH)、 JPNH-SG、KNE 之董事。 其他公司： 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及 JP Nelso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之董事及 PT JP Nelson Equipment 之監察人。	董事	謝燕玉	夫妻	
董事 (新加坡籍)	謝燕玉	2010.9.30	2010.2	3	500	1%	2,950	4.84%	30,700	50.33%	0	0	英國布萊佛 德大學商業 管理學學士	本集團： JPNH-SG、JPNT、JPNE、JPNAE、 JPN(TW) 及 ANTAR 之董事。 其他公司： 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及 JP Nelso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之董事。	董事長	林永卓	夫妻	
董事 (新加坡籍)	張耀文	2010.9.30	2010.9	3	0	0	495	0.81%	0	0	0	0	新加坡新躍 大學行銷學 學士 JPN 財務總 監及銷售經 理	本集團： JPN(HK)、JPN(TW)、JPN(AU)、 JPN(TH)、ANTAR 及 KNE 之董事、 JPNE 及 JPN(TW) 之總經理。 其他公司： PT JP Nelson Equipment 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籍)	潘漢騰	2010.9.30	2010.9	3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南洋 大學工商管 理學學士 新加坡大華 銀行資深執 行副總裁	本集團：無。 其他公司： Enviro Hub Holdings 之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明鎮	2010.9.30		3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	本集團：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加坡籍)													大學商學管理學碩士	其他公司： 新加坡上市公司 China Yongshe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Cosmosteel Holdings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of Oakwell Engineering Limited Chairman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SMF Centre For Corporate Learning Pte Ltd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籍)	陳中成	2010.9.30		3	0	0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 事業經營所 畢業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集團：無。 其他公司：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曼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並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並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故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相關資料

2013年5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永車			✓	✓				✓		✓		✓	✓	無	
謝燕玉			✓					✓		✓		✓	✓	無	
張耀文			✓				✓	✓		✓	✓	✓	✓	無	
潘漢騰			✓	✓	✓	✓	✓	✓	✓	✓	✓	✓	✓	1	
劉明鎮			✓	✓	✓	✓	✓	✓	✓	✓	✓	✓	✓	1	
陳中成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本公司及營運主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3年4月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處主管(JPNE)	謝燕玉	2001.10	2,950	4.84%	30,700	50.33%	0	0	University of Bradford Bachelor of Science - Business & Management Studies(英國布萊佛德大學商學管理學士)	JPNH-SG、JPNT、JPNE、JPNAE、JPN(TW)、ANTAR、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JP Nelso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之董事	董事長	林永卓	配偶	無
總經理(JPNH、JPNE)	張耀文	2010.10	495	0.81%	0	0	0	0	新加坡新躍大學行銷學學士 JPNE 財務總監及銷售經理	JPN(HK)、JPN(TW)、JPN(AU)、JPN(TH)、ANTAR、KNE、PT.JP Nelson Equipment 之董事、JPNE 及 JPN(TW)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總監(JPNH)	郭明仁	2011.05	21.5	0.04%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冠德建設&杭州友佳精密機械公司(大陸)財務部主管	JPN(TW)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設備銷售經理(JPNE)	傅金星	1997.10	55	0.09%	0	0	0	0	IT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工藝教育學院機械工程專科) JPNE 設備銷售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設備租賃經理(JPNE)	楊敏軒	2002.05	22	0.04%	0	0	0	0	Murdoch University -Perth, Australia Bachelor of Commence (梅鐸大學商業學士) JPNE 設備租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服務部及後勤支援部經理(JPNE)	林榮德	2005.03	0	0	0	0	0	0	Ngee Ann Polytechnic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位) JPNE 技術服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經理(JPNE)	陳聯德	2011.09	0	0	0	0	0	0	Newcastle Business School Northumbria University JPNE 後勤支援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JPNH)	魏玉平	2012.04	0	0	0	0	0	0	澳洲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資訊稽核 中日新科技(股)稽核課長 JPNH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2)	
		報酬(A)(註3)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永車															
董事	謝玉燕															
董事	張耀文	2,504	8,934	0	0	8345	8416	0	0	31.99	51.2	356	6,964	0	0	0
董事	潘漢騰															
董事	劉明鎮															
董事	陳中成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4。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公平價值（系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3：含公司提撥公積金。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潘漢騰、劉明鎮、 陳中成	潘漢騰、劉明鎮、 陳中成	潘漢騰、劉明鎮、 陳中成	潘漢騰、劉明鎮、 陳中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永車、謝燕玉、 張耀文	謝燕玉、張耀文	林永車、謝燕玉、 張耀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永車		林永車、謝燕玉、 張耀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六位	共六位	共六位	共六位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張耀文	499	7,179	0	0	1,020	3,131	0	0	0	0	4.5	30.4	0	0	0	0	0	
行政總監	謝燕玉																		
財務總監	郭明仁																		

註1：含公司提撥之公積金(CPF)。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耀文、謝燕玉、郭明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三位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耀文	0	240	240	0.72%
	行政總監	謝燕玉				
	財務總監	郭明仁				

註 1：最近(20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估算之。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	總額佔合併總利益之比率%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	總額佔合併總利益之比率%
董事	9,073	4.09	20,566	6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336	4.66	10,310	30.4

註：2012 年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利益比率偏高原因，係因 2012 年認列投資澳洲 D&G 公司損失，帳面減損金額(130,667 仟元)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依本公司章程第 33.1 條之規定，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之一人且須為獨立董事。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益。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且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2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永車	7	0	100%	
董事	謝燕玉	7	0	100%	
董事	張耀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潘漢騰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明鎮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5	2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除於本公司章程第28.7條中明確規範外，本公司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已建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據以執行。故本公司之董事—林永車、謝燕玉及張耀文，獨立董事—潘漢騰、劉明鎮及陳中成於2012年6月22日，討論其個別報酬時，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有關其報酬之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召開股東會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潘漢騰、劉明鎮及陳中成共同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將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業務、稽核等部門主管與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最近期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審計委員會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公司資訊。2011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漢騰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明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4	2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的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最近年度(2012)及截至刊印日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p> <p>(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p> <p>(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具任何其他關係。</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jpnelson.com.sg/)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係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係外國企業，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已於章程制定員工分紅辦法及制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p> <p>(二)2012年董事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741 1437 1576">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林永車</td> <td>2012.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燕玉</td> <td>2012.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耀文</td> <td>2012.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潘漢騰</td> <td>2012.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劉明鎮</td> <td>2012.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習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中成</td> <td>2012.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習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中成</td> <td>2012.3.16</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td> <td>從公司治理談董事的利益衝突與迴避(台北)</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中成</td> <td>2012.10.2</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td> <td>私立學校會計之理論與實務</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中成</td> <td>2012.12.18</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td> <td>房地產實價登錄引發所得實質查稅之因應</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中成</td> <td>2012.12.26</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td> <td>(台北)租賃、所得稅及權益之會計準則解析</td> <td>6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相當重視股東權益，若投資者對公司有任何問題，可以電郵或電話方式詢問，將有專責單位及人員答覆，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2012年、2013年均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林永車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董事	謝燕玉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董事	張耀文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潘漢騰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劉明鎮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習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習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3.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從公司治理談董事的利益衝突與迴避(台北)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1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私立學校會計之理論與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12.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房地產實價登錄引發所得實質查稅之因應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1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台北)租賃、所得稅及權益之會計準則解析	6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林永車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董事	謝燕玉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董事	張耀文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潘漢騰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劉明鎮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習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習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3.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從公司治理談董事的利益衝突與迴避(台北)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1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私立學校會計之理論與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12.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房地產實價登錄引發所得實質查稅之因應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2.1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台北)租賃、所得稅及權益之會計準則解析	6小時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7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同時委任委任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潘漢騰、劉明鎮及陳中成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明鎮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潘漢騰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最近年度(20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明鎮	3	0	100%	
委員	潘漢騰	3	0	100%	
委員	陳中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潘漢騰、劉明鎮、陳中成於薪酬委員會，討論其個別報酬時，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有關其報酬之討論與表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責已明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分述如下：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可承受風險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未來將依組織規程之規範，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常利用各項集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未來將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廠區污廢水攔截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p> <p>(二)本公司係代理商，並未有實際生產製造作業，非高污染性行業，然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仍然為善盡環保責任而積極付出。</p> <p>(三)由行政管理部負責，以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係依據勞工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p> <p>(二)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p> <p>(三)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藉由跨部門管理會議、部門內部會議等方式，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加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除不定時參與社會公益，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如：於2011年日本大地震後，均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賑災之行列，以回饋社會，又如不定期捐款予醫院，提升醫療設備擴充醫療資源。</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jpnelson.com.sg</p>	
六、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如於2011年日本大地震後，鼓勵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賑災，回饋社會。</p>	
七、	<p>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規定，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尚未訂定。</p> <p>(三)尚未訂定。</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規章明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本公司目前由行政管理處作為監督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三)尚未訂定。</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檢舉信箱，以做為檢舉及申訴之管道。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於公司網站 (www.jpnelson.com.sg) 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做公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擬規畫於未來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8日

-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耀文

總經理：張耀文

簽章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2012)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2 年股東常會	2012/6/22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2012/3/21	1.2011 年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列「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 3.修訂 2012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 4.2011 年盈餘分派案 5.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2.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13.擬承認 2012 年預算案 14.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15.本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6.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12 年 第 2 次董事會	2012/4/19	1.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內部稽核主管任免及職務調整 3.JPNE 投資 Antar 案 4.增定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12 年 第 3 次董事會	2012/5/10	1.同意增加公司授權資本 2.增訂 20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12 年 第 4 次董事會	2012/6/22	1.公司 2011 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基準日案
2012 年 第 5 次董事會	2012/8/30	1.20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擬訂定「20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3.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4.子公司 JPNE 之轉投資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以下簡稱 DGWA)與 D&G Hoist & Cranes (Aus) Pty .Ltd(以下簡稱 DGV)，自願性債務協商(voluntary administration)案 5.擬將子公司 JPNE 之轉投資 Crane Investments(WA) Pty Ltd(以下簡稱 CI)出售給 Nelson Lim 案
2012 年 第 6 次董事會	2012/9/24	1.追認「20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改案
2012 年 第 7 次董事會	2012/12/26	1.2013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2.本公司擬向 JPNE 資金借款案 3.本公司及子公司 JPNE 共同對孫公司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HK) 之借款提供保證案 4.子公司 JPNE 對孫公司 JPNHK 資金貸與案 5.子公司 JPNE 對孫公司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 Antar) 之借款提供保證案 6.子公司 JPNE 對孫公司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TH) 資金貸與案 7.子公司 JPNE 為 JPNTH 提供保證案 8.子公司 JPNE 為轉投資公司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以下簡稱 KNE) 向 Kanamoto Co., Ltd (以下簡稱 Kanamoto 公司) 提供承諾案 9.2012 年董事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1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013 年 第 1 次董事會	2013/1/21	1.子公司 JPNE 對孫公司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AE) 之借款提供保證案 2.孫公司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TH) 土地採購案 3.子公司 JPNE 擬增加對孫公司 JPNTH 投資金額 4.子公司 JPNE 擬增加對孫公司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HK) 投資金額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3 年 第 2 次董事會	2013/3/18	1.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20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第二屆董事選舉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9.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訂定 2013 年（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13 年 第 3 次董事會	2013/3/26	1. 20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2. 2012 年盈餘分派案
		3. 擬承認 2013 年預算案
2013 年 第 4 次董事會	2013/4/9	1.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2.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Ltd Pte(以下簡稱 JPNE)土地採購案
2013 年 第 5 次董事會	2013/5/10	1.子公司 JPNE 為孫公司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AE) 提供借款保證案
		2.子公司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JPN TW)增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2012)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2013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蘇毅翔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2 年 4 月職務調整為子公司 JPNE 稽核主管，同年 6 月因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	陳慧銘會計師	2012.1.1~201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無。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無。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無。
-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

目之的三點所規定事項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永車	(5,300,000)	0	0	0
董事	謝燕玉	(1,550,000)	0	0	0
董事	張耀文	245,00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漢騰	—	0	0	0
獨立董事	劉明鎮	—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郭明仁	6,50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3年4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永車	30,700,000	50.33%	2,950,000	4.84%	0	0	謝燕玉	配偶	無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47,000	9.91%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專戶	5,228,800	8.57%	0	0	0	0	無	無	無
謝燕玉	2,950,000	4.84%	30,700,000	50.33%	0	0	林永車	配偶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騏牧投資專戶	2,255,200	3.7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3,500	1.96%	0	0	0	0	無	無	無
市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800	1.24%	0	0	0	0	無	無	無
天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800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謝文哲	546,000	0.9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國傑	511,001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JPNE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JPNT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JPN(HK)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JPNH-SG	765,100	100.00	0	0	765,100	100.00
ICE-PVE	735,000	49.00	0	0	490,000	49.00
DGV	704,762	37.00	0	0	704,762	37.00
DGWA	241,767	37.00	0	0	241,767	37.00
KNE	450,000	30.00	0	0	450,000	30.00
JPN(TW)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JPN(AU)	120	100.00	0	0	120	100.00
JPNAE	2,050,095	100.00	0	0	2,050,095	100.00
JPN(TH)	20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ANTAR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數：股 / 金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2	10	150,000	1,500,000	1	10	設立	無	無
2010.02	10	150,000	1,500,000	1	10	發起人轉讓 股份予股東 Lim Eng Koo	無	無
2010.03	10	150,000	1,500,000	2	20	增發新股予 股東 Seh Yin Yoke	無	無
2010.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	20	增加核定股 本	無	無
20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12	120	股本轉換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元之10股普通股，與 JPNH-SG股東交換其所持有 JPNH-SG全部普通股。	無
20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股本轉換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元之48,999,988股普通 股，與JPNE股東交換其所 持有JPNE全部普通股。	無
20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股本轉換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元之1,000,000股普通 股，與JPNH-SG股東交換 其所持有JPNH-SG全部普 通股。	註 1
2011.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增加核定股 本	無	無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5,450,000	554,500,000	配合初次上 櫃前公開承 銷辦理現金 增資	無	註 2
201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995,000	609,950,000	盈餘轉增資 55,450,000 元	無	註 3

註 1：於 2010 年 10 月，JPNH-SG 發行新股 490,000 股，每股新加坡幣 1 元，用以交換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以下簡稱 NLCH)所持有之 ICE-PVE 股份 490,000 股。爾後，NLCH 指示 JPNH-SG 將其發行之 490,000 股交付予本公司。為取得交付予本公司之 JPNH-SG 發行的 490,000 股，本公司基於 JPNH-SG 及 NLCH 之指示，發行 1,000,000 股（記為已繳納股款）予 NLCH 之股東，完成股權重組。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3035 號函。

註 3：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8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85291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995,000	89,005,000	150,000,000	(1)上櫃公司股票 (2)流通在外股份包 含本公司買回庫藏 股計 1,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2013年4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7	1,143	14	1	1,165
持股股數	0	0	2,987,200	8,287,600	48,720,200	1,000,000	60,559,000
持股比例%	0	0	4.90%	13.59%	79.87%	1.64%	100.00%

註一：本公司目前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2013年4月7日

持份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9	24,826	0.04%
1,000 至 5,000	395	757,568	1.24%
5,001 至 10,000	76	543,200	0.89%
10,001 至 15,000	39	471,600	0.77%
15,001 至 20,000	20	364,500	0.60%
20,001 至 30,000	26	676,101	1.11%
30,001 至 50,000	13	493,000	0.81%
50,001 至 100,000	14	1,040,100	1.71%
100,001 至 200,000	12	1,591,004	2.61%
200,001 至 400,000	8	2,292,300	3.76%
400,001 至 600,000	4	1,988,701	3.26%
600,001 至 800,000	2	1,377,600	2.26%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64%
1,000,001 以上	6	48,374,500	79.30%
合計	1,165	60,995,000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3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永車		30,700,000	50.33%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47,000	9.91%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專戶		5,228,800	8.57%
謝燕玉		2,950,000	4.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騏牧投資專戶		2,255,200	3.70%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3,500	1.96%
市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800	1.24%
天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800	1.02%
謝文哲		546,000	0.90%
陳國傑		511,001	0.8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2011年 (註2)	2012年度	當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46.3	57	30.4
	最低		35.6	24.3	25.8
	平均		40.7	39.74	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99	30.06	31.09
	分配後		32.00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454	60,866	60,995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4.4	0.56	0.6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4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0.35(註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9.25	70.96	—
	本利比(註5)		20.35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91%	(註1)	—

註1：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2011年12月6日上櫃掛牌。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5.3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35.2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順序及方法，經股東之同意定之：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8%；及
- (c)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內容：

擬議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股票股利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5.3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35.2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順序及方法，經股東之同意定之：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8%；及
- (c)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9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550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之 14.86%及 5.85%計算。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3年3月26日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新台幣3,935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550仟元，與201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總額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其影響數已納入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0.56元計算。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認列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3年4月7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12/09/20 - 2012/10/0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9元 - 38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5,122,30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銷售和提供租賃各種建築、造船廠/船塢、石油及天然氣、及海事等相關產業所使用之工程機械設備為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所銷售及提供租賃之產品主要為發電機、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空壓機、焊接機組、挖土機、升降機及其他工程機械等，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如工程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零配件供應等。為提供最完善之服務品質及最多元化之產品，本集團不斷致力與國際技術接軌、拓展產品範圍並保持本集團之服務質量。

(2) 主要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售收入	1,333,548	61.56	1,002,120	45.27
租賃收入	816,495	37.69	1,189,436	53.74
其他	16,096	0.75	21,846	0.99
合計	2,166,139	100.00	2,213,402	100.00

(3) 本集團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服務項目
設備租賃	提供充沛大量且多元化之產品規格及類別，主要為發電機、液壓振動錘、起重機、空壓機、焊接機組、挖土機、升降機及其他工程機械等，搭配一站式配套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情況之各式租用服務。
設備銷售	依據市場需求及特性要求，銷售客戶所需之機械設備，不僅企劃推廣產品、組織促銷活動，並提供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	運輸服務、柴油提供等服務收入。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①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較適合各區域之工業機械設備如不同型號、特性、規格及動力等。

②持續試用、採購國際知名品牌(例如：ICE-PVE、Manitowoc、Maeda、Newarc、IHI 及 Mait 等)之各項新開發設計商品，來滿足不同市場、客層、專案類型及成本預算等多元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況：

基礎建設係衡量國家經濟發展程度之重要指標，近年又被視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研究指出政府增加投資於各項公共建設，如交通、能源、水利、通訊及教育設施等，將有助於減少發展瓶頸，並帶動整體經濟生產力之正向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增加工程承包商對土木工程及建築設備，如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等設備之需求，其所帶來的週邊效應，如城市化、交通運輸興起及能源需求增加等，亦促使發電機、挖土機、裝載機、壓路機及造船設備等工程機械銷售量之成長。綜之，本集團所銷售及租賃之工程機械設備之業務發展與國家基礎建設之成長息息相關，且為配合基礎建設發展趨勢，本集團亦需適時引進新設備及新技術以滿足各個發展階段多樣化之需求，故掌握全球及區域性基礎設施發展進程將成為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市場前瞻之重要關鍵。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經貿版圖呈現明顯消長，世界成長重心由西轉東，亞洲新興國家已經逐漸取代以往先進國家成為全球復甦的主要動力。因應經濟快速成長及貿易蓬勃發展需求，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 (ADB) 研究，未來十年亞洲開發中國家將大力推展各項基礎建設，以持續擴增經濟成長潛能。

根據 2010 年 9 月 ADB 「2010 至 2020 年亞洲及太平洋地區能源、運輸、通訊、水利及衛生設施等基礎建設需求估計」，2010 至 2020 年亞洲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總需求將高達 82,225 億美元 (詳下表)，平均每年將投入 7,470 億美元，其中新投資占 68%，替換或維護投資占 32%。

一就部門別而言，電力與運輸所占比重較高，分別為 40,033 億美元 (48.7%) 及 28,989 億美元 (35.3%)。

一就地區別而言，以東亞及東南亞的 54,723 億美元為最高，占全部 66.6%；其次為南亞的 23,705 億美元，占 28.8%。

—就國家別而言，以中國大陸的 43,676 億美元為最多，占 53.1%；印度 21,725 億美元次之，占 26.4%；其他依序為印尼（4,503 億美元）、馬來西亞（1,881 億美元）、巴基斯坦（1,786 億美元）、泰國（1,729 億美元）、孟加拉（1,449 億美元）等。

2010 至 2020 年亞洲國家公共投資需求 (2008 年幣值億美元)

部門	東亞及東南亞	南亞	中亞	太平洋地區	合計
電力	31,824.6	6,536.7	1,617.6	—	40,032.9
運輸	15,938.7	11,961.2	10,44.8	44.1	28,988.7
機場	577.3	50.7	14.1	1.0	643.1
港口	2,152.0	360.8	53.8	—	2,566.5
鐵路	161.4	127.8	60.3	0.0	349.5
道路	13,048.0	11,422.0	916.5	43.1	25,429.7
通訊	5,247.5	4,356.2	786.2	11.1	10,401.0
電話	1,429.1	64.6	44.5	0.5	1,538.7
手機	3,390.5	4,158.7	719.7	9.5	8,278.4
寬頻	427.8	132.9	22.1	1.1	583.9
水利及衛生設施	1,712.5	850.9	234.0	5.1	2,802.4
水利	583.7	461.2	86.0	1.4	1,132.2
衛生設施	1,128.8	389.7	148.0	3.6	1,670.2
合計	54,723.3	23,705.0	3,736.6	60.2	82,225.0

資料來源：Biswa Nath, and Bhattacharyay” Estimating Demand for Infrastructure in Energy,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s, Water and San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2020” ADBI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48, September 2010.

就中國而言，自 2003 年起，不斷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能源工業生產力並積極建設交通運輸網路等，基礎產業和基礎建設進入全面發展階段。2010 年底，中國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在 2011-2015 年期間持續擴大內需並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基礎設施等領域，將完成國家快速鐵路網及高速公路網，並完善港口及機場佈局。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預測到 2015 年整體產業銷售規模將達到 9000 億人民幣，五年間平均年增率達 17%。部份工程機械如大型液壓挖掘機及相關零件等，中國無法自立生產之工程機械將倚賴進口，將為國外相關廠商創造無限商機。

② 產業發展

除亞洲開發中國家將大力推展各項基礎建設，其他國家或地區為刺激景氣亦釋出多項公共工程，包括新加坡、澳洲、香港、臺灣、中東國家等。其中，新加坡隨著強勁之經濟成長，2011 及 2012 年之工程建築金額分別為新加坡幣 240 億、新加坡幣 280 億；展望 2013 年工程建築金額約新加坡幣 260~320 億，反映出新加坡政府積極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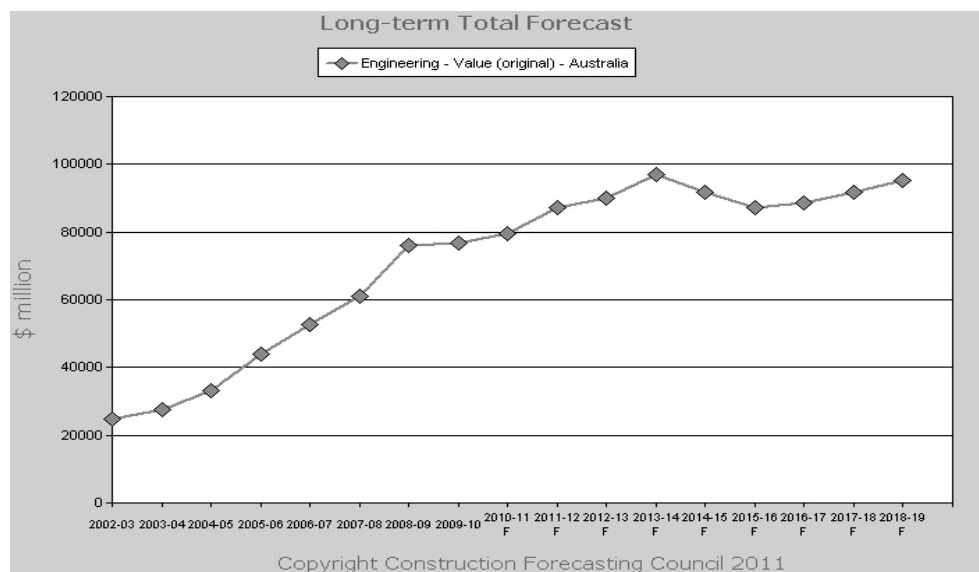
心及決心，持續不斷地提出長遠建設規劃及相關工程投資。觀察新加坡未來 10 年交通建設規劃。其中地鐵預計總長度由目前 160 公里延長至 278 公里，公共工程支出金額達新加坡幣 600 億，其中將拓展「MRT 濱海線#2-3 期」、「MRT 湯申線(預計 2018 年完成)」、「MRT 東區線延伸線(預計 2020 年完成)」、「MRT 大士延長線」與「MRT 南北線延長線」。在公路建設方面，預計將投入新加坡幣 30~40 億，興建南北高速公路，總長 21.5 公里，預計 2020 年前完成興建。也為本集團營運拓展及業績增長，提供實質有力之支持及保證。新加坡未來工程規劃之需求金額詳下表：

Table: Review and Outlook for Construction Demand & Output (Year 2012 – 2015)

Year	Construction Demand (Value of Contracts Awarded)			Construction Output (Payment made for Work Done)
	Public	Private	Total	
2012p	\$9.3 billion	\$18.8 billion	\$28.1 billion	≈ \$31 billion
2013f	\$14 to 17 billion	\$12 to 15 billion	\$26 to 32 billion	\$31 to 33 billion
2014f	\$11 to 14 billion per year	-	\$20 to 28 billion per year	\$22 to 30 billion per year
2015f	(60% from building projects & 40% from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s)	-		

p: Preliminary f: Forecast

就澳洲地區而言，該國政府在 2008 年通過「澳洲基礎建設法案」，通過該法案澳洲啟用全新國家基礎建設計劃、籌資及執行方案，整合中央政府、領土、地方政府及私人投資，為未來全國性之基礎建設訂定策略性藍圖。在 2008-2009 年預算中，更宣佈設立「建設澳洲基金」，計劃性地投資各項國家基礎建設。根據澳洲建設工程預測協會 (Construction Forecasting Council) 分析，澳洲整體工程建設產業將持續推出大型工程案件，尤其當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高漲時期，擁有豐富液態石油氣及鐵礦等礦產的澳洲亦將積極投入能源開發工程。預計在 2013-2014 年期間，整體工程建設產值將達澳幣 970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達 6.6%。澳洲雖地廣物博，惟本土工業機械設備製造商卻極為稀少，相關機械多需仰賴進口，故澳洲工程建設投資增加，將可望帶動全球工程機械設備產業之成長。澳洲各年度工程建設產值詳下表：



香港基礎建設之發展較其他亞洲發展國家為早且成熟，其在航空、海上及陸上之運輸網路四通八達，惟在香港政府 1989 年公布“香港機場核心計畫”後，便無其他大型公共工程計劃動工。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十年期間，受亞洲金融風暴等因素影響，香港基礎建設發展進度一直停滯不前。2007 年，香港政府提出十大建設計劃(簡稱十大基建)，旨在刺激經濟發展，部份工程已陸續動工，該計畫包含數個鐵路項目、港珠澳大橋、成立文化區和建設新發展區等。隨著十大基建和其他工程進入建築高峰期，香港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從 2007-2008 年金融風暴下之 205 億港元增加至 2010-2011 年之 496 億港元，2011-2012 年基本工程開支預算更達 580 億港元，並預計未來數年每年開支均會超過 600 億港元。

而臺灣為持續維持競爭優勢，掌握後 ECFA 時期經濟發展新契機，大力推動「愛台 12 建設」，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約 2.79 兆元，約佔總經費需求之 70%，及民間投資約 1.20 兆元，約佔 30%。該計畫包括全島便捷交通網 1 兆 4,523 億、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 577 億、台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 500 億、桃園國際航空城 670 億、智慧台灣 2,250 億、產業創新走廊 1,150 億、農村再生 1,500 億、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570 億、防洪治水 1,860 億、下水道建設 2,400 億、海岸新生 200 億、綠色造林 300 億等。另高雄市大舉開發「亞洲新灣區」，吸引中鋼、統一等大型集團進行商園深耕，預計官方及民間共要投入資源高達 600 億元以上；主要有世貿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大樓、市立圖書館、捷運輕軌串聯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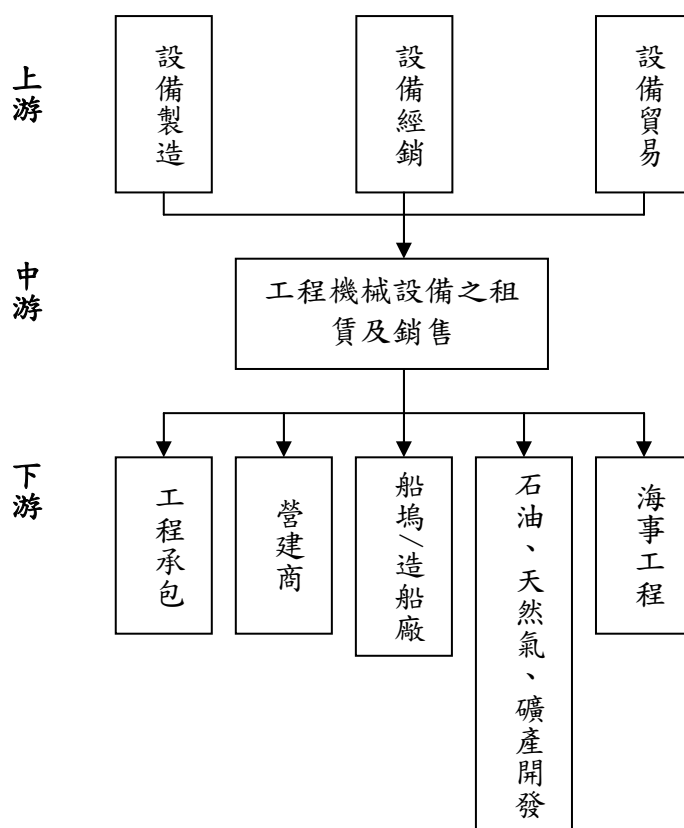
灣等建設。

另就中東國家而言，以波斯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之會員國為中心，建築業係居石油貿易之後的第二大產業，2009年進行之基礎建設工程金額達 13,684 億美元。全球金融風暴來臨時，中東地區工程建設大部份停擺或取消；然隨著金融風暴遠離，景氣逐漸好轉，中東各國亦開始推出許多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來加快國內基礎建設完善及實體經濟發展：卡達近年來不斷大興土木，興建新機場、龐大現代化公路網及城市排污系統等，該國更取得 2022 年世界杯足球賽之主辦權，預計相關場館建設之招標工程金額可達上千億美元；杜拜開始修建城市地鐵、改善公路交通、進行人造島建造計畫等，整體開發案規模達 200 億美元；阿布達比將投資 3,000 億美元在各種基礎建設；沙烏地阿拉伯計畫以龐大資金投資國內基礎建設、住宅專案、電力設施、海水淡化處理專案等。綜之，中東國家所規畫之工程投資及專案計畫，將直接地反應在工程機械設備產業未來幾年之營收獲利成長。波斯灣合作理事會會員國目前各類工程之計畫金額詳下表：

波斯灣國家現有基礎設施及建設專案				單位:美金(十億元)
國家	不動產及建設	基礎建設	水利設施	國家合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29.5	75.1	10.2	714.8
沙烏地阿拉伯	230.8	50	3	283.8
科威特	170.2	12.6	2	184.8
卡達	55.9	29.6	7.1	92.6
阿曼	27.6	17.2	3.5	48.3
巴林王國	36.9	5.8	1.4	44.1
各類合計	1,150.9	190.3	27.2	1,368.4

資料來源: Dubai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上游供應狀況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所需之工程機械設備，以發電機、液壓振動錘、起重機、空壓機及焊接機組等為主，大部分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際廠商供應，如 ICE-PVE、Maeda、Manitowoc、Newarc、IHI 及 Mait 等供應商；整體而言，機械設備之供應來源廣泛充足，且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搭配之良好關係，可確保來源掌握、採購價格及交期優勢，故本集團機械設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② 下游應用領域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之設備可應用之範圍極為廣泛，由各項大型土木工程投資及基礎建設專案至小型修繕工程等，皆須搭配工程機械設備完成任務，其應用之產業亦遍及建築、造船、石油與天然氣、及海事工程等行業；其中，更以國家基礎建設為整體產業成長之關鍵因素，交通、能源、水利、通訊及教育設施等之基礎建設投資引領著工程建設、能源開採及船運等行業發展，隨著開發中國家積極推展基礎建設之機會，工程機械設備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3) 產品發展趨勢

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已開發國家，工程機械設備之承租比率不斷增加

提高，而自行購買機械設備之意願逐漸低落，主要係工程技術不斷地發展，相關工法不斷創新，設備種類、功能日趨複雜，尤以對於特殊要求、地區特性，既有設備並無法完全滿足；加上工程承攬量不足、且穩定性不夠，租賃機械設備已成為風險規避，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之最佳選擇。更重要的係可以準確地計算各項承包成本，並搭配最新穎、有效率之機械設備，更經濟、迅速地完成各項承包業務，亦不用擔心日後機械設備使用率及折舊提列。

(4)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經濟及貿易往來互動頻繁密切，且網路發達，可以隨時擷取所需之資料，產品銷售資訊愈來愈容易取得及透明，加上市場同業競爭因素，設備銷售之毛利及利潤空間將逐步被壓縮；另設備銷售亦受全球景氣循環、個別產業走向、單一客戶發展前景、供應商產品開發能力等外在因素影響，設備銷售不易長期保有穩定且高獲利之利潤。然本集團致力提供差異化服務，除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並提供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極力成為工程機械設備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領導品牌及專家。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從事發電機、液壓振動錘、起重機、空壓機、焊接機組、升降機等工程機械設備之銷售及租賃，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自行生產產品之具體研發計劃。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加強維繫客戶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合理推估客戶對機械設備之未來需求規劃。

B.持續參與客戶各類專案計畫，建議與協助評估設備需求、配置、成本、交期等配套解決方案。

②採購策略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模式，了解新商品開發計畫及價格趨勢，並提供客戶端之商品使用意見、或未來需求想法。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A.因應營運發展，將透過健全之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集團資源，以期將集團資源發揮最大之綜合效益。

B.善用資本市場之優勢，以期建立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且互惠關係，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持續厚實廣大客戶基礎，增加營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使得營運不因單一客戶、地域性市場、個別產業等情形而產生重大影響，而持續維持公司競爭力。

B.尋求策略性夥伴，不僅接觸新市場、客戶、銷售網絡，並可拓展產品廣度、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能力，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成為未來成長動力。

C.拓展海外市場，可降低設備租賃集中新加坡之風險，亦可增加營收獲利之貢獻。

D.培育專業人才，蒐集未來發展趨勢資訊，掌握競爭者及新進者市場脈動，洞悉佈局市場先機。

②採購策略

A.拓展供應商來源，除可強化穩定貨源供應，確保交期可靠性，亦可取得有競爭力之採購價格，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B.不斷增加產品廣度及數量，以利拓展海外市場、新應用領域、既有市場等，並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③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遠景。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地區：					
新加坡		1,464,151	67.59	1,734,394	78.36
內銷小計數		1,464,151	67.59	1,734,394	78.36
外銷地區：					
亞洲		642,483	29.66	425,613	19.23
大洋洲		55,557	2.56	53,079	2.40
其他地區		3,948	0.18	316	0.01
外銷小計數		701,988	32.41	479,008	21.64
合計		2,166,139	100.00	2,213,40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所在之工程機械產業中，因機具設備品牌及種類繁多，各設備代理商均有其各自專業代理或租賃之產品，並無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競爭對手，故目前尚無完整而可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若以機械設備之數量而言，本集團擁有完整多樣之工程機械設備存量，在新加坡當地居領先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在需求方面，在金融風暴過後，歐美市場需求仍顯低落，全球工程設備需求大部分來自於開發中國家政府對於基礎建設之投資。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2011 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39 個受評國家中，亞洲開發中國家的基礎建設仍明顯落後；亞洲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在全球之排名，首為馬來西亞（第 27 名），汶萊次之（第 36 名）、再者為泰國（第 46 名），其他大多數國家則名列 60 名以後；近年經濟成長備受矚目之中國大陸與印度，基礎建設排名分居第 72 及 91 名。其中，中國大陸之電力供應、電話線路排名分別為 52 及 57 名，其餘如港口、空運等基礎設施排名皆在 60 名之後；印度的

空運、港口排名分別為 71、83 名，電力供應、電話線路等設施排名更在 100 名之外。另外，近兩年由於國際間天災人禍頻傳，如：臺灣八八風災、澳洲水災、紐西蘭地震、日本核能危機及泰國大水等，各國政府全面加強災後重建或興建防災設施，因而提高市場對於工程機械設備之需求。

在供給方面，全球工程機械製造業主要集中美國、日本、西歐及中國四個地區，占有全球 80% 以上生產份額，其他還有韓國、俄羅斯、東歐地區、印度及巴西。北美及日本地區係全球工程機械最大之生產地及市場，擁有大小工程機械製造企業 500 多家，其中有許多全球著名之大企業，惟近年歐美及日本營建市場一蹶不振，多數大廠如 Caterpillar 產銷重點紛紛轉向亞洲等新興市場，並於當地設有營運據點，另中國工程機械生產規模較大的有柳工、廈工、中聯重科、徐工、三一重工等，部分企業已擁有國際性之供應能力，故目前市場在設備之供給不虞匱乏。另外，在工程設備產業成熟之國家，如日本，亦已發展出有效率之二手設備買賣及拍賣市場，提供設備汰換並循環再利用之管道，更可提供發展中國家之下游業者更多低價產品之選擇。

雖目前工程設備市場之供需尚屬平衡，然對於缺乏自由貿易的開發中國家，進口設備之供應仍存在著缺口，選擇亦欠缺多元，對於未來設備供需情形預期將仍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態，多數國際性之設備供應商均已積極佈局，拓展在這些國家之經銷網路。

②市場未來成長性

2012 年世界經濟發展中兩個重要的看點：西方發達經濟體繼續止跌求穩、東方新興經濟體不斷高歌猛進。其中，東南亞各經濟體良好的發展勢頭及持續向好的投資環境，將繼續吸引全球的目光。據 OECD 公布的「2013 年東南亞經濟展望」報告，東協 10 國 2013-2017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預測將達 5.5%，重回金融危機爆發前的水準；整體新興亞洲（計入中國與印度）預測將成長 7.4%，因受中國經濟減速影響，而較金融危機前略為放緩。東協 6 個主要成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未來 5 年平均成長率預測為 6%；印尼受惠於經濟改革與基礎建設投資，成長率可望達 6.4%。

此外，東南亞各國藉財政狀況好轉之機會大力發展基礎設施建設和重點產業建設，同時在加強合作、按期實現 2015 東盟共同體的道路，突出區域性之基礎設施建設。東盟國家一致同意投入 600 億美元的巨資，用於興建以交通、科技資訊及人力資源等為主的基礎設

施，加速打造“東盟連接”。另外還有東盟能源合作項目、東盟旅遊合作項目等，都需要大量的建設資金。可以預期，東南亞地區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這個亮點將在未來3年至5年中繼續發光。

綜之，預期各國擴大公共建設、刺激內需及各產業復甦之帶動下，工程機械市場將逐漸成長；惟目前尚無研究機構對未來之工程機械市場提出成長預期。然可以確定的是，工程機械設備係工程、建築、造船廠/船塢等產業發展之基礎，在世界經濟重啟成長動能時，工程機械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4)競爭利基

①彈性互補之服務策略：

工程機械設備之銷售及租賃服務需求，往往受到工程要求、成本衡量、承攬案件之量、金額、期間，以及全球景氣、區域市場特性、個別產業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係設備解決方案之專家，提供設備銷售及設備租賃之商品服務，會依據多年豐富經驗、整體市場需求、客戶個別營運狀況及特殊要求等考量，隨時靈活調整商品服務策略，不但滿足客戶需求，亦使集團設備資產活化，創造出最大效益。

②能幹有經驗之專業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業界有10多年資歷，經驗豐富，熟悉產業發展及未來方向，亦與上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穩固之搭配合作關係；銷售團隊則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客戶了解本身需求，提出專業之設備應用解決方案；技術團隊皆受過良好訓練且具多年實務經驗，可提供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24小時即時後勤支援服務，並保證設備當機率最小化，效率使用最大化，專案延遲及財務損失風險降低，係客戶值得信賴、依靠之設備專家及團隊。

③充沛大量且多元化之產品

有別於新加坡競爭同業，專精於大型起重機出租及銷售、或機械運輸，本集團為降低對單一產品依賴風險，設備產品種類多元，並提供一站式配套式之營運模式，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情況之各式租用服務，與客戶取得互利雙贏之局面；另充沛大量之設備更可創造獨特優勢，提供競爭同業無法匹配之服務，贏得客戶之信賴及高滿意度，如短時間通知之設備需求服務、設備當機更換服務、特殊緊急需求服務等。

④廣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認為單靠某一客戶，營收獲利變動性會提高，議價能力會下降，故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收獲利不超過總營收獲利 10% 為原則；主要係降低營運風險，增加營運彈性，使得營運不因單一客戶、地域性市場、個別產業、國家等因素而產生重大影響，而持續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目前本集團客戶同質性不高，數量已超過 500 家，且大部分皆是長期以來均有搭配合作關係。

⑤長期穩固之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所需之工程機械設備，大部分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際廠商供應，如 ICE-PVE、Maeda、Manitowoc、Newarc、IHI 及 Mait 等供應商；且已與供應廠商建立長期搭配之良好關係，有來源穩定、採購價格及交期優勢。

⑥眾多且著名之實績證明

本集團在工程機械設備領域已有超過 20 年之信譽，所提供之設備租賃或銷售服務，已參與過無數大大小小之工程或建案，如環線地鐵線、市區地鐵線、新加坡怡豐城、濱海灣金沙賭場及上海蘇通大橋等；同時也取得相當高的顧客滿意度及回客率，以及客戶讚美及肯定之感謝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基礎建設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自金融風暴以來，未來十年除亞洲開發中國家將大力推展各項基礎建設，以持續擴增經濟成長潛能外，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亦釋出多項公共工程，包括新加坡、澳洲、香港、臺灣、中東國家等。

B.設備租賃係未來趨勢

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已開發國家，工程機械設備之承租比率不斷增加提高，而自行購買機械設備之意願逐漸低落，主要係工程技術不斷地發展，相關工法不斷創新，設備種類、功能日趨複雜，租賃機械設備已成為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之最佳選擇。更重要的係可以準確地計算各項承包成本，並搭配最新穎、有效率之機械設備，更經濟、迅速地完成各項承包業務。

②不利因素

A.產品競爭激烈

全球經濟及貿易往來互動頻繁密切，且網路發達，可以隨時擷取

所需之資料，產品銷售資訊愈來愈容易取得及透明，故面臨同業競價壓力漸大，銷售之毛利及利潤空間將逐步被壓縮，不易有穩定且高獲利之利潤。

因應對策：致力提供差異化服務，除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並提供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加上二手設備來源日趨穩定，部份係從本集團設備租賃移轉之高品質再翻新設備，故本集團仍保有一定程度之優勢及利基，進而穩定獲利能力。

B. 國家風險

本集團設備租賃係以新加坡為主，設備銷售則以泛亞太區域為主，計畫擴展到其他具市場潛力之國家和地區，則會有海外商業投資所固有之風險：例如當地政府在監管法令方面之突然變化、管理海外業務與人才之困難、波動之貨幣匯率、潛在的不利稅收、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缺失、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等。

因應對策：本集團均持續對營運國家直屬單位進行良好之溝通，掌握最新訊息及即將頒布之法令進行了解，並運用最妥善之管道進行亞洲地區資源整合及善用國與國間合作模式，以便掌控營運方向及財務狀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集團係以提供工程機械設備之租賃或銷售服務，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廣泛應用各項工程、建築、造船廠/塢、石油/天然氣設備及海事工程等，協助完成各項承包業務；依據客戶個別營運狀況、市場需求及特殊要求等考量，直接銷售客戶所需之機械設備，或提供各式租用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係以提供工程機械設備之租賃或銷售服務，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係以提供工程機械設備之租賃或銷售服務，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採購項目主要為發電機、液壓震動錘、起重機及升降機等，均向知名廠商採購，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由於該產品市場有充足的進貨廠商，本集團並不依賴特定進貨廠商提供產品。因此，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進貨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協議，而傾向於選擇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更好的質量提供產品的供應商。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集團也會應客戶要求選擇訂製產品的供應商。

2012年因應工程需要，本集團採購較多高單價之設備，如：起重機等，致對M1及M2廠商進貨額合計達37%，餘採購金額及比重會依據消費者市場需求預估其所需產品之種類及數量而略有不同，故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1 廠商	289,924	23.56	無	M1 廠商	432,151	24.05	無	N 廠商	24,642	23.21	無
2	—	—	—	—	M2 廠商	232,096	12.92	無	M1 廠商	16,500	15.54	無
3	—	—	—	—	—	—	—	—	ICE-PVE	14,533	13.69	轉投資
4	—	—	—	—	—	—	—	—	D 廠商	12,315	11.60	無
5	—	—	—	—	—	—	—	—	JPN Industrial	11,572	10.90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其他	940,789	76.44		其他	1,132,543	63.03		其他	26,605	25.06	
	合計	1,230,713	100.00		合計	1,796,790	100.00		合計	106,167	100.00	

註：本公司與上述主要進貨廠商皆已簽訂保密協議，故有關廠商之名稱以代號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主要服務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本地及亞洲各區，客戶產業別亦相當廣泛；歷年對單一客戶交易金額未達營收之10%；以達到客戶分散降低營運之風險。惟2011年日本因震災對發電機等重建設備需求增加，故對A客戶銷售額達總營收11%。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245,351	11.33	無	-	-	-	-	-	-	-	-
	其他	1,920,788	88.67		其他	2,213,402	100.00		其他	486,204	100.00	
	合計	2,166,139	100.00		合計	2,213,402	100.00		合計	486,204	100.0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備之租賃及銷售，並無從事製造行為，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內銷		外銷(註2)		內銷		外銷(註2)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設備銷售		610	689,234	1,203	644,314	418	662,551	811	339,569
設備租賃(註1)		0	768,122	0	48,378		1,043,219		146,217
其他(註1)		0	13,669	0	2,422		15,238		6,608
合計		610	1,471,025	1,203	695,114	418	1,721,008	811	492,394

註1：「設備租賃」及「其他」因種類繁多且交易頻繁，故無法統計銷售數量。

註2：外銷係指銷售至新加坡以外之地區。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從業員工人數：

2013年5月20日

年 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2	18	19
	一般職員	44	57	59
	技術人員	143	200	200
	合 計	195	275	278
平 均 年 歲		36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4.39	4.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50%	0.92%	0.90%
	大 專	13.43%	27.65%	29.28%
	高 中(含)以 下	86.07%	71.43%	69.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① 年假：一般雇員成為正式員工後，第一年享有年假 10 天，之後每2年增加2天，最高不得超過 16 天。七日內未休完年假允許帶入下一年，但必須在下一年度年底之前休完，不得帶入第 3 年。

② 婚假：雇員合法結婚，給予婚假2天。

③ 產假、顧孩假：以新加坡政府公告規定為主。

④病假：一般雇員每年有14天病假；住院假每年得有60天。

⑤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使員工在安全及成長的環境中工作。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依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012年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性質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元)
會計主管專業認證課程	1	30	19,000
內部稽核相關課程	3	30	16,300
主管教育訓練	38	-	775,200
員工專業職能訓練	200	-	960,00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退休辦法依新加坡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當地簡稱CPF)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新加坡之公積金提撥基礎

類別	年資	公司提撥率	個人提撥率	合計
非新加坡居民	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PR(居民)	1	5.00%	4.00%	9.00%
	2	9.00%	15.00%	24.00%
	3(註1)	16.00%	20.00%	36.00%
新加坡公民	無年資限制(註1)	16.00%	20.00%	36.00%

註1：2011年9月由15%調整為16%。

註2：公積金最高繳納限額為新加坡幣5,000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管理部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遵守新加坡人力部關於聘僱員工之規定，以減少及預防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JTC Corporation(裕廊集團)(註)	2009.09~2039.09	承租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之土地使用權。	無
租賃契約	JTC Corporation(裕廊集團)(註)	2011.06~2030.12	承租 28 Benoi Road, Singapore 之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無
綜合授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 UOB ")	2012.11	JPNE 綜合授信,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36,252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td (" DBS ")	2012.08	JPNE 綜合授信,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9,0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Malayan Banking Berhad (" Maybank ")	2012.07	JPNE 綜合授信,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13,050 仟元。	除取得 Maybank 之書面同意外,不得重大改變營業性質或變更或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借款權力及主要營業活動之規定。
綜合授信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 ANZ ")	2012.07	JPNE 綜合授信,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12,0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 UOB ")	2012.11	Antar 綜合授信,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5,0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OCBC ")	2012.02	JPNE 綜合授信,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10,000 仟元。	無
租購授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SCB ")	2012.07	JPNE 設備購買借款,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14,0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RHB Bank Berhad (" RHB ")	2012.09	JPNE 設備購買借款,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7,0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2012.02	JPNE 設備購買借款,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5,0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 UOB ")	2012.11	JPNTH 設備購買&土地借款,總額度為泰銖 164,973 仟元。	無
綜合授信	CIMB Bank Berhad (" CIMB ")	2012.07	JPNE 設備購買借款,總額度為新加坡幣 5,000 仟元。	無
股權購買合約	PSL Holdings Limited	2012.05	購併 Antar,總價金為新加坡幣 18,750 仟元	無
購地合約	Piboonsak Kraisakdawat	2012.9 & 2013.1	JPNTH 購買泰國營業用土地,總面積約 15,813 m ² 。	無
獨家銷售合約	Dieseko's Piling & Vibro Equipment	2011/10/01 至任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獨家銷售合約	Maeda Seisakusho Co., Ltd.	2011/06/15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銷售合約	Newarc Equipment Ltd	2009/09/01~2010/08/31 自動延展二年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銷售合約	I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Limited	2011/06/16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銷售合約	Manitowoc Crane Group Asia Pte. Ltd.	2011/07/28 至任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獨家銷售合約	Dieseko Group BV	2011/12/7~2012/12/6(到期後自動延長生效)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銷售合約	MAIT s.p.a. MACCHINE INDUSTRIALI TRIVELLATRICI	2011/12/21~2012/12/20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經銷合約	Terex USA, LLC and Terex Singapore Pte. Ltd.	2013.03.14~2015.03.13	授權 JPNAE 在新加坡地區成為 Genie 品牌之經銷商	無

註：裕廊集團（JTC Corporation）是新加坡最大的高級工業園和商業園區的規劃、發展和管理商，並為新加坡土地局指定土地出售代理機構。它也是波那維斯達（Buona Vista）"緯壹"科技城（one-north）的主要開發商。"緯壹"科技城占地 200 平方公引，專門從事研發和大型企業活動。致力於發展如生物、資訊和傳媒業等知識密集型產業的"緯壹"科技城將成為一個集研發、辦公、居住、休閒和教育於一體的創新聚點。創建於 1968 年的裕廊集團擁有輝煌的紀錄 - 建設了七千平方公引的工業園區和超過四百萬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現下，它還掌管著 39 個工業園和專業園區的建設，其中包括兩個晶片園區、兩個商業園、一個坐落於裕廊島的化學工業中心和一個位於大士的生物工業園。裕廊集團總共為近 7000 家本地公司及外國公司提供了辦公場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08年 不適用	2009年 不適用	2010年 不適用	2011年 不適用	2012年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514,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386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4,035
資產總額							4,800,2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5,535
	分配後						(註2)
非流動負債							1,309,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4,771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865,500
股本							609,950
資本公積							1,122,5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282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31,835
庫藏股票							(35,096)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5,500
	分配後						(註2)

註1：201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未予列示。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08年 不適用	2009年 不適用	2010年 不適用	2011年 不適用	2012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486,204
營業毛利						112,435
營業損益						35,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24
稅前淨利						44,6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362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36,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3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1,4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						0.61

註1：2013年第1季業經會計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08年 (擬制)	2009年 (擬制)	2010年 (擬制)	2011年	2012年
流動資產	1,516,041	1,273,238	1,038,622	1,083,139	1,670,748
基金及投資	21,718	29,687	106,851	187,160	33,641
固定資產	113,003	107,133	106,074	261,256	337,972
出租資產	1,483,915	1,656,875	1,730,901	2,004,200	2,791,029
無形資產	242	242	0	0	0
其他資產	2,177	328	4,441	2,652	7,440
資產總額	3,137,096	3,067,503	2,986,889	3,538,407	4,840,8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678	988,651	977,888	1,065,109
	分配後	1,299,528	1,034,911	987,888	1,254,906 (註2)
長期負債	627,516	650,265	511,908	490,198	1,122,612
其他負債	59,416	75,806	101,747	98,015	111,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3,610	1,714,722	1,591,543	1,653,322
	分配後	1,986,460	1,760,982	1,601,543	1,843,119 (註2)
股本	499,999	499,999	500,000	554,500	609,950
資本公積	403,066	403,066	941,274	1,129,515	1,129,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171	478,986	12,766	224,517
	分配後	277,321	432,726	2,766	34,720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750)	(29,270)	(58,694)	(23,447)	6,7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73,486	1,352,781	1,395,346	1,885,085
	分配後	1,150,636	1,306,521	1,385,342	1,695,288 (註2)

註1：2008至2010年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及2012年係依據經會計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未予列示。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08年 (擬制)	2009年 (擬制)	2010年 (擬制)	2011年	2012年
營業收入	2,642,939	1,679,302	1,570,044	2,166,139	2,213,402
營業毛利	618,569	422,022	321,388	472,628	510,685
營業損益	456,982	322,543	180,830	255,720	280,8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924	25,735	11,496	31,107	33,1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764	81,809	64,307	71,001	224,4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2,142	266,469	128,019	215,826	89,53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00,171	201,665	86,391	221,751	33,91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00,171	201,665	86,391	221,751	33,915
每股 盈餘	當期(註2)	6.00	4.03	1.73	4.40
	追溯(註3)	5.45	3.66	1.57	4.00

註1：2008至2010年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1年及2012年係依據經會計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各該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以各該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本集團係於2010年10月始完成組織重組，2008~2010年度本公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係假設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成立並完成組織重組後之擬制性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0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0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0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註：係因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財務報表係為股票上櫃申請所編製。

2.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成立尚未滿五年，故本項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2008 年 不適用	2009 年 不適用	2010 年 不適用	2011 年 不適用	2012 年 不適用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5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93.19	
	速動比率						49.85	
	利息保障倍數						3.3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19	
	存貨週轉率(次)						2.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平均銷貨日數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0	
	權益報酬率(%)						7.93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3.40
		稅前利益						29.25
	純益率(%)						7.48	
	每股盈餘(元)						0.6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06	
	財務槓桿度						2.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無								

註 1：2013 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下 1~6 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8 年 (擬制)	2009 年 (擬制)	2010 年 (擬制)	2011 年	201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9	55.90	53.28	46.73	62.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12.78	113.55	103.83	104.85	93.5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8.75	128.79	106.21	101.69	92.63	
	速動比率	59.09	67.84	40.65	58.91	47.50	
	利息保障倍數	6.23	4.72	3.30	4.5	2.4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41	4.48	4.90	5.45	3.98	
	平均收現日數	57	82	75	67	92	
	存貨週轉率 (次)	2.68	1.89	2.03	3.34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15	6.52	6.24	10.19	6.91	
	平均銷貨日數	136	193	179	109	12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66	0.95	0.87	0.96	0.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55	0.52	0.61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2.69	8.42	4.38	8.36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65	15.97	6.29	13.52	1.84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91.40	64.51	36.17	46.12	46.04
		稅前純益	72.43	53.29	25.60	38.92	14.68
	純益率 (%)	11.36	12.01	5.50	10.24	1.53	
	每股盈餘 (元)(註 3)	5.45	3.66	1.57	4.00	0.5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31.09	0	5.81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	22.90	15.82	14.60	9.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9.04	0	1.33	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5	2.15	3.18	2.58	2.80	
	財務槓桿度	1.18	1.29	1.46	1.32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2012 年因向銀行融資以購入子公司 Antar 股權，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 2.償債能力：2012 年因澳洲轉投資 DGV 及 DGWA 自願性清算，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致稅後利益較 2011 年減少，利息保障倍數亦相對減少。
- 3.經營能力：2012 年年底出售大型設備致應收帳款相對增加；另，亦延長對廠商付款時間，故，應收及應付週轉率較 2011 年減少。2012 年購入大型租賃設備亦使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1 年相對減少。
- 4.獲利能力：因認列澳洲轉投資 DGV 及 DGWA 減損損失，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均低於 2011 年。
- 5.現金流量：2012 年因獲利減少及存貨採購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下 1~6 之說明

註 3：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利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Samuel Poon Hon Thang

(潘漢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amuel Poon Hon Th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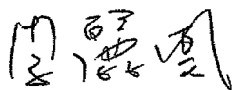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捷必勝特許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0,911	\$ 158,4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18,870	\$ 397,345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282,268	131,882
1150	一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5,010	4,9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3,331	15,011
1178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及六)	573,589	422,967	2160	應付所得稅	90,162	28,9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42,101	36,76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35,576	4,127	2170	一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1,727	27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8	261	2210	應付費用	86,324	77,431
1286	預付款項	15,453	74,92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30,961	7,588
1298	存貨(附註二、七及二一)	798,510	380,719	2260	預收款項	8,469	20,653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452	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721,438	385,930
	其他流動資產	88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	3
	流動資產合計	1,670,748	1,083,1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3,589	1,065,109
1421	投資(附註二及八)	33,641	187,16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1,122,612	490,1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負債		
152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一)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1,362	97,933
1531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55	82
1551	房屋及建築	324,351	240,5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417	98,015
1561	機器設備	11,281	12,063	2XXX	負債合計	3,037,618	1,653,322
1681	運輸設備	77,988	67,326	31XX	股本(附註十四)	609,950	554,500
15X1	辦公設備	46,283	32,309		資本公積		
15X9	其他設備	79,677	45,49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22,529	1,122,529
15XX	小計	539,580	397,716	3260	長期投資	6,986	6,986
	減：累計折舊	(201,608)	(136,460)	3320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337,972	261,25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3,447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一)	2,791,029	2,004,200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35	224,517
183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遞延費用	170	-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61	(23,447)
18XX	存出保證金	7,270	2,652		庫藏股票-一〇一〇年度分別為1,000仟股及0仟股(附註二及十五)	(35,096)	(1)
	其他資產合計	7,440	2,65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03,212	1,885,085
1XXX	資產總計	\$ 4,840,830	\$ 3,538,4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40,830	\$ 3,538,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耀文

會計主管：郭明仁

董事長：林永華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2,213,402	100	\$2,166,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六及二十)	(1,702,717)	(77)	(1,693,511)	(78)	
5910	營業毛利	510,685	23	472,628	22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十)	(229,848)	(10)	(216,908)	(10)	
6900	營業淨利	280,837	13	255,720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	-	2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7,082	-	20,01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393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5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	47	-	
7480	什項收入	7,203	-	10,4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176	1	31,10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955)	(3)	(61,635)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1)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八)	(130,667)	(6)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91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1,434)	-	(279)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28,761)	(1)	(16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4,478)	(10)	(71,00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89,535	4	\$ 215,826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55,620)	(2)	5,925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3,915</u>	<u>2</u>	<u>\$ 221,751</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915	2	\$ 221,751	10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33,915</u>	<u>2</u>	<u>\$ 221,751</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 0.56</u>	<u>\$ 3.89</u>	<u>\$ 4.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0.56</u>	<u>\$ 3.89</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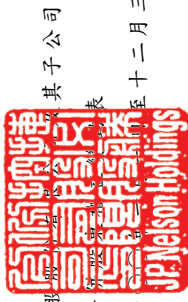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耀文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
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溢價	長期投資	積資	特別盈餘	留公積	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0	934,288	6,986	-	12,766	-	-	-	-	-	-	1,395,34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000)	-	-	-	-	-	-	(1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4,500	188,241	-	-	-	-	-	-	-	-	-	242,74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21,751	-	-	-	-	-	-	221,7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5,247	-	-	35,2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500	1,122,529	6,986	-	224,517	(23,447)	-	-	-	-	-	1,885,08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23,44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900)	-	-	-	-	-	-	(110,900)
現金股利	-	-	-	-	(55,450)	-	-	-	-	-	-	-
股票股利	55,450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3,915	-	-	-	-	-	-	33,915
庫藏股買回	-	-	-	-	-	(35,096)	-	-	-	-	-	(35,0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0,208	-	-	30,20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950	1,122,529	6,986	23,447	68,635	(35,096)	-	-	6,761	(35,096)	-	1,803,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張耀文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915	\$ 221,751
折舊費用	452,013	370,540
攤銷費用	16	-
呆帳費用	13,007	24,248
減損損失	130,66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5	17,9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34	2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61	(55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082)	(20,016)
處分投資利益	(1,451)	-
遞延所得稅	(39,681)	(6,3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3,347)	(137,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96)	(34,527)
存貨	(1,041,163)	(341,621)
預付款項	59,469	(42,477)
其他應收款	(31,498)	(4,182)
其他流動資產	(83)	(5)
應付帳款	132,985	2,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9	(41,191)
應付費用	3,671	35,327
應付所得稅	61,174	10,187
其他應付款	(8,223)	4,003
預收款項	(12,662)	3,102
其他流動負債	36	(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0,944)	61,855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27)	\$ 11,319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427,049)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384)	(56,58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1,469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7,840)	(177,8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43	2,198
遞延費用增加	(1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2)	1,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3,906)</u>	<u>(219,1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525	138,0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83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67,922	(53,897)
存入保證金	(27)	2
現金增資	-	242,7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35,096)	-
發放現金股利	(110,9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3,424</u>	<u>284,020</u>
匯率影響數	<u>(6,102)</u>	<u>(12,0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472	114,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439</u>	<u>43,7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911</u>	<u>\$ 158,4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未含利息資本化)	<u>\$ 67,951</u>	<u>\$ 41,95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414</u>	<u>\$ 26,1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出租資產	<u>\$1,033,509</u>	<u>\$ 853,200</u>
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u>\$ 414,622</u>	<u>\$ 277,301</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27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21,438</u>	<u>\$ 385,930</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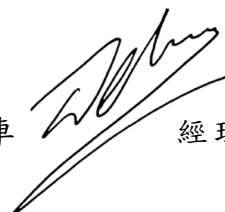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36,592
應收帳款	27,256
固定資產	66,139
出租資產	442,041
存出保證金	8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111 仟元)	(27,512)
其他應付款	(31,596)
應付費用	(5,222)
預收款項	(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665</u>)
取得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463,641
減：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之現金餘額	(<u>36,592</u>)
取得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支付之現金	<u>\$ 427,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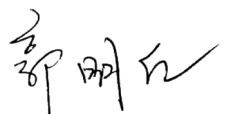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張耀文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係以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必勝控股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捷必勝控股公司，依股權交換合約之約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組織架構重整，重組後捷必勝控股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捷必勝控股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JPNE公司)為一責任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登記於新加坡，由捷必勝控股公司100%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起重機、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19人及189人。

(三)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JPNH公司)係由捷必勝控股公司100%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進行轉投資事業，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聘僱員工。

(四)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以下簡稱JPNT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註冊設立於新加坡，由JPNE公司100%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人及2人。

- (五)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HK 公司) 於九十九年九月登記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 JPNE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聘僱員工。
- (六)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簡稱 JPNAU 公司) 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設立於澳洲，由 JPNE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0 人。
- (七)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必勝工程公司) 於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核准設立，由捷必勝控股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1 人。
- (八)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AE 公司) 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設立於新加坡 (原名為 LIFTING & FOUNDATION EQUIPMENT PTE LTD)，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由 JPNE 公司購入並持有 100% 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為 9 人。
- (九)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TH 公司) 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註冊設立於泰國，由 JPNE 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為 9 人。
- (十)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 ANTAR 公司) 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註冊設立於新加坡，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由 JPNE 公司購入並有 100% 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起重機之買賣、租賃及維修等，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為 52 人。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捷必勝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加坡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將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本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除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依照捷必勝控股公司實際發行股份時歷史匯率轉換為 10 元，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SGD\$1 = NT\$23.76 及 NT\$23.31。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SGD\$1 = NT\$23.67 及 NT\$23.38。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捷必勝控股公司
JPNE 公司
JPNH 公司
JPNT 公司
JPNHK 公司
JPNAU 公司
捷必勝工程公司
JPNAE 公司
JPNTH 公司
ANTAR 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捷必勝控股公司
JPNE 公司
JPNH 公司
JPNT 公司
JPNHK 公司
JPNAU 公司
捷必勝工程公司
—
—
—

JPNTH公司係一〇一年六月由JPNE公司直接現金投資100%設立，JPNAE公司及ANTAR公司係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及八月由JPNE公司購入並持有100%股權之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JPNE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以現金收購ANTAR公司股權，並於一〇一年八月起列入ANTAR公司之經營績效，其收購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現金		\$ 36,592
	應收帳款		27,256
	固定資產		66,139
	出租資產		442,041
	存出保證金		86
負	債		
	應付帳款	(27,512)
	其他應付款	(31,596)
	應付費用	(5,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665)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463,641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6,59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427,049</u>

JPNE公司收購ANTAR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假設JPNE公司於一〇〇年初即收購ANTAR公司股權，則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u>\$2,385,583</u>	<u>\$2,458,368</u>
合併稅前淨利	<u>\$ 114,239</u>	<u>\$ 259,083</u>
合併總純益	<u>\$ 53,027</u>	<u>\$ 251,01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4.52</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 0.87</u>	<u>\$ 4.52</u>

(三)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評估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

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本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依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七)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個別辨認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3至42年；機器設備，0.5至5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1至10年；其他設備，3年；出租資產，1至40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欲出售時，以淨值轉列存貨項下後出售。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需撥款至新加坡政府的公積金計畫（Central Provident Fund，簡稱 CPF），屬確定提撥年金計畫，於相關服務執行之期間內，將依年金計畫的應提撥款項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政府補助

本合併公司在能合理確信本合併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合併公司收取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則以名目價值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分期等額於損益表認列收益。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得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5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19	\$ 7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8,806	142,539
外幣存款	21,186	15,179
	<u>\$190,911</u>	<u>\$158,43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10	\$ 4,926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 5,010</u>	<u>\$ 4,92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27</u>	<u>\$ 278</u>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為 0 仟元及 47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434 仟元及 279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圓	2012.11.26~ 2013.02.25	SGD1,808 仟元/JPY122,010 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圓	2012.01.03	SGD310 仟元/JPY 18,45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歐元	2012.01.17~ 2012.04.16	SGD901 仟元/EUR 530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88,195	\$441,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02	36,766
減：備抵呆帳	(<u>19,407</u>)	(<u>18,224</u>)
	<u>\$615,690</u>	<u>\$459,733</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8,224	\$ 47,389	\$ 3,930	\$ 37,449
加：本期提列之呆帳費用	9,564	-	24,24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80)	-	(997)	-
(減)加：本期重分類	(10,179)	10,179	(8,984)	8,984
匯率影響數	2,178	914	27	956
期末餘額	<u>\$ 19,407</u>	<u>\$ 58,482</u>	<u>\$ 18,224</u>	<u>\$ 47,38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度提列呆帳費用共計 13,007 仟元，係應收帳款提列呆帳費用 9,564 仟元，加計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呆帳費用 3,443 仟元。

七、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u>\$798,510</u>	<u>\$380,71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31 仟元及 42,76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02,717 仟元及 1,693,511 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085 仟元及 17,91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八、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ICE-PVE Asia Pte. Ltd.	\$ 28,220	49	\$ 23,522	49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	37	48,581	37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	37	77,541	3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 -	-	\$ 33,276	37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5,421	30	4,240	30
	<u>\$ 33,641</u>		<u>\$187,16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75,743	\$ 52,158
本期新增	-	29,685
本期攤銷	(2,262)	(7,450)
本期減少	(3,984)	-
本期減損	(69,995)	-
匯率影響數	498	1,350
期末餘額	<u>\$ -</u>	<u>\$ 75,743</u>

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ICE-PVE Asia Pte. Ltd.	\$ 35,404	(\$ 1,580)	\$ 418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42,484	4,531	1,096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57,275	(885)	(197)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	7,453	(711)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10,552	(2,437)	94
		<u>\$ 7,082</u>	<u>\$ 700</u>

被投資公司	一	○	○	年	度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匯率影響數		
ICE-PVE Asia Pte. Ltd.	\$ 29,544	(\$ 648)	\$ 603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42,484	6,311	(963)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57,275	8,567	3,475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20,012	8,547	1,055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7,028	(<u>2,761</u>)	(<u>27</u>)		
		<u>\$ 20,016</u>	<u>\$ 4,143</u>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因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及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申請自願性債務協商重整，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4,208 仟元及 76,459 仟元。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固定資產

成本	一	○	一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40,521	\$ 12,063	\$ 67,326	\$ 32,309	\$ 45,497	\$ 397,716
合併購買子公司併入	80,252	-	6,007	105	2,036	88,400
本期增加	-	46	6,151	13,227	32,885	52,309
本期處分	-	(962)	(2,898)	(82)	(857)	(4,799)
本期重分類	-	(100)	-	-	-	(100)
匯率影響數	<u>3,578</u>	<u>234</u>	<u>1,402</u>	<u>724</u>	<u>116</u>	<u>6,054</u>
期末餘額	<u>324,351</u>	<u>11,281</u>	<u>77,988</u>	<u>46,283</u>	<u>79,677</u>	<u>539,58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5,193	10,095	55,400	27,776	7,996	136,460
合併購買子公司併入	16,154	-	5,232	74	801	22,261
折舊費用	7,653	995	6,851	3,608	22,668	41,775
本期處分	-	(939)	(2,487)	(82)	(857)	(4,365)
本期重分類	-	(100)	-	-	-	(100)
匯率影響數	<u>3,559</u>	<u>199</u>	<u>1,060</u>	<u>542</u>	<u>217</u>	<u>5,577</u>
期末餘額	<u>62,559</u>	<u>10,250</u>	<u>66,056</u>	<u>31,918</u>	<u>30,825</u>	<u>201,608</u>
期末淨額	<u>\$ 261,792</u>	<u>\$ 1,031</u>	<u>\$ 11,932</u>	<u>\$ 14,365</u>	<u>\$ 48,852</u>	<u>\$ 337,972</u>

	一	○	○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4,413	\$ 13,244	\$ 72,769	\$ 24,986	\$ 10,081	\$ 225,493
本期增加	136,791	1,073	736	3,337	35,895	177,832
本期處分	-	-	(8,036)	-	-	(8,036)
本期重分類	-	(2,591)	-	-	-	(2,591)
匯率影響數	(683)	337	1,857	3,986	(479)	5,018
期末餘額	<u>240,521</u>	<u>12,063</u>	<u>67,326</u>	<u>32,309</u>	<u>45,497</u>	<u>397,71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31,081	10,945	53,478	22,429	1,486	119,419
折舊費用	6,688	1,187	6,967	1,430	6,492	22,764
本期處分	-	-	(6,389)	-	-	(6,389)
本期重分類	-	(2,313)	-	-	-	(2,313)
匯率影響數	(2,576)	276	1,344	3,917	18	2,979
期末餘額	<u>35,193</u>	<u>10,095</u>	<u>55,400</u>	<u>27,776</u>	<u>7,996</u>	<u>136,460</u>
期末淨額	<u>\$ 205,328</u>	<u>\$ 1,968</u>	<u>\$ 11,926</u>	<u>\$ 4,533</u>	<u>\$ 37,501</u>	<u>\$ 261,256</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一。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298,754					\$ 2,884,802		
合併購買子公司併入			681,182					-		
本期增加			105,531					-		
本期處分			(12,820)					-		
存貨轉列			1,033,509					853,200		
轉列存貨			(911,535)					(512,859)		
匯率影響數			75,904					73,611		
期末餘額			<u>4,270,525</u>					<u>3,298,7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294,554					1,153,901		
合併購買子公司併入			239,141					-		
本期增加			410,238					347,776		
本期處分			(5,750)					-		
轉列存貨			(496,913)					(235,558)		
匯率影響數			38,226					28,435		
期末餘額			<u>1,479,496</u>					<u>1,294,554</u>		
期末淨額			<u>\$ 2,791,029</u>					<u>\$ 2,004,20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租金之計算主係考量市場狀況、承租人條件及機器品質等因素，租金之收取係按日、按週或按月收款等三種。

十一、其他資產

催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58,482	\$ 47,389
減：備抵呆帳	(58,482)	(47,389)
	<u>\$ -</u>	<u>\$ -</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261,074	\$101,463
信用狀借款	<u>257,796</u>	<u>295,882</u>
	<u>\$518,870</u>	<u>\$397,345</u>
利率區間	1.3%~2.36%	1.69%~3.045%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OB Bank (1)	\$ 10,231	\$ 40,474
UOB Bank (2)	-	10,802
UOB Bank (3)	6,749	8,143

借 款 內 容

UOB Bank (1) 借款總額：SGD5,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3/11~102/7/16
利率區間：5.00%
還款方法：自 98 年 4 月起，每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UOB Bank (2) 借款總額：SGD5,000 仟元
借款期間：96/5/4~101/5/4
利率區間：5.5%
還款方法：自 96 年 8 月起，每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UOB Bank (3) 借款總額：SGD4,560 仟元
借款期間：100/6/1~110/7/1
利率區間：1.8%
還款方法：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OB Bank (4)	係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由銀行先支付供應商後，再由本公司依與銀行協議之利率，分期支付予銀行。利率區間為 1.76%~4.12%	\$ 40,832	\$ 354,647
UOB Bank (5)	借款總額：SGD1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9/1~102/12/31 利率區間：2.41% 還款方法：分一年四個月，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237,600	-
UOB Bank (6)	借款總額：SGD1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9/1~106/8/31 利率區間：2.41% 還款方法：分五年，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237,600	-
ETHOZ	借款總額：SGD1,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10/5~104/9/5 利率區間：2.6% 還款方法：分三年，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32,987	-
UOB Bank (7)	係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由銀行先支付供應商後，再由本公司依與銀行協議之利率，分期支付予銀行。利率區間為 1.5%~6.75%	513,634	-
OCBC Bank	"	88,544	74,826
HSBC Bank	"	15,100	19,018
MAY Bank	"	239,662	-
DBS Bank	"	44,432	20,664
De Lage Landen Pte. Ltd.	"	60,545	90,733
Hong Leong Finance	"	12,686	18,654
Sing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	"	24,069	64,263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Singapore) Pte. Ltd.	"	115,080	42,395
Hitachi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	"	20,985	52,870
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	"	-	2,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ingapura Finance	"	\$ 9,741	\$ 12,656
SCB	"	133,573	63,046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721,438</u>)	(<u>385,930</u>)
		<u>\$ 1,122,612</u>	<u>\$ 490,198</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之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換股方式發行 50,000 仟股取得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及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之股份。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8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950 仟元及 554,500 仟元，分為 60,995 仟股及 55,45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554,500 仟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45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609,950 仟元。

本合併公司歷年各式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中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合併換股	\$500,000
現金增資	54,500
盈餘轉增資	<u>55,450</u>
	<u>\$609,95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捷必勝控股公司

依本公司章程，於不違反蓋曼群島公司法及捷必勝控股公司章程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8%；及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35 仟元及 1,550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之 14.86%及 5.85%計算。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3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8,346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之 0.13%及 4.77%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捷必勝控股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3,447	\$ -	\$ -	\$ -
現金股利	110,900	10,000	2	0.2
股票股利	55,450	-	1	-

捷必勝控股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33	\$ -	\$ -	\$ -
董監酬勞	8,346	-	-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3	\$ 8,346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33</u>	<u>8,346</u>	<u>-</u>	<u>-</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捷必勝控股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447	\$ -
現金股利	20,998	0.35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935 仟元及 1,550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JPNE 公司、JPNH 公司、JPNT 公司、JPNHK 公司、JANAU 公司、JPNAE 公司及 AN TAR 公司

各當地主管機關並無法令規定公司需明訂盈餘分派政策，係由各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獲利情形、資金運用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JPNE 公司於一〇〇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幣 5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691 仟元）。

各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 元，係因各當地主管機關並無法令規定公司章程需明訂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 捷必勝工程公司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0.01%~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四) JPNTH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一定比例基金後，由執行董事決定後進行分配。

十五、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	-	1,000

一〇〇年度無收回庫藏股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2,015	\$ 78,747	\$270,762	\$121,530	\$ 63,629	\$185,159
員工保險費用	405	2,467	2,872	-	2,990	2,990
公積金及退休金費用	13,696	7,795	21,491	9,869	6,228	16,097
其他用人費用	5,489	5,586	11,075	3,498	5,903	9,401
折舊費用	433,376	18,637	452,013	359,628	10,912	370,540
攤銷費用	-	16	16	-	-	-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366	\$ 44,6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400	(173)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		
差	37,981	(8,975)
存貨跌價損失	(1,200)	-
權益法評價投資(收		
益)損失	(896)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未實現呆帳轉回利益	\$ 1,046	\$ 3,958
其他	(8,988)	4,051
認列虧損扣抵所得稅資產	3,045	-
虧損扣抵	-	(18,822)
累進差額	(<u>1,836</u>)	(<u>1,212</u>)
當期所得稅	76,918	23,440
暫時性差異	(32,660)	(6,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47	(26,636)
境外營利事業所得稅	<u>3,515</u>	<u>3,625</u>
	<u>\$ 55,620</u>	<u>(\$ 5,92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費用	\$ 5,816	\$ 4,6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53	3,498
其他	<u>33</u>	<u>3,714</u>
	15,202	13,100
備抵評價	(<u>5,750</u>)	(<u>13,093</u>)
	<u>\$ 9,452</u>	<u>\$ 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非流動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111,362)	(\$ 87,25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u>10,675</u>)
	(<u>111,362</u>)	(<u>97,933</u>)
虧損扣抵	3,343	274
備抵評價	(<u>3,343</u>)	(<u>274</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11,362)</u>	<u>(\$ 97,933)</u>

(三) 相關資訊

1. 捷必勝控股公司係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故無所得稅費用。
2. JPNE 公司、JPNH 公司、JPNT 公司、JPNAE 公司及 ANTAR 公司當地針對營所稅係規定有法定追稅期，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過法定追稅期之營所稅年度為九十三年及九十六年。
3. JPNE 公司及 ANTAR 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4. JPNHK 公司、捷必勝工程公司、JPNAU 及 JPNTH 公司尚未有核定年度。

十八、母公司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9,535	\$ 33,915	60,727	<u>\$1.47</u>	<u>\$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u>\$ 89,535</u>	<u>\$ 33,915</u>	<u>60,866</u>	<u>\$1.47</u>	<u>\$0.56</u>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5,826	\$ 221,751	55,499	<u>\$3.89</u>	<u>\$4.0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826</u>	<u>\$ 221,751</u>	<u>55,499</u>	<u>\$3.89</u>	<u>\$4.00</u>

本合併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

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4 元減少為 4.0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10	\$ 4,926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27	278

(四)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434 仟元及 23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產生波動，惟本合併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3,629 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T. JP Nelson Equipment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原名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JP Nelso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原名 JP Nelson Swanlin Offshore Pte. Ltd.)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ICE-PVE Asia Pte. Ltd.	JPNH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JP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JP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JP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JP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Seh Yin Yoke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Lim Eng Koo	本公司董事長
Multi Ways Equipment Pte. Ltd.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Genfor Lease Pte. Ltd.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淨額 %
1. 銷 貨				
ICE-PVE Asia Pte Ltd	\$ 12,505	1	\$ 10,207	-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33,123	2	106,665	5
Multi Ways Equipment Pte. Ltd	3,298	-	4,970	-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4,761	-	5,265	-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3,698	-	3,695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45,515	2	928	-
JP Nelso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2,477	-	3,933	-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3,517	-	4,750	-
Genfor Lease Pte. Ltd.	-	-	15,899	1
	<u>\$ 108,894</u>	<u>5</u>	<u>\$ 156,312</u>	<u>6</u>
2. 進 貨				
ICE-PVE Asia Pte. Ltd.	\$ 81,719	5	\$ 81,385	5
Multi Ways Equipment Pte. Ltd	2,746	-	7,014	-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d Ltd.	98,176	6	56,408	3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	-	222	-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473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1,988	-	-	-
	<u>\$ 185,102</u>	<u>11</u>	<u>\$ 145,029</u>	<u>8</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一〇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收入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	30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三樓辦公室	101.6~ 102.5	議價	\$ 55	\$ 812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收入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	30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三樓辦公室	100.6~ 101.5	議價	\$ 81	\$ 735

4.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PT. JP Nelson Equipment	空地及倉庫	—	議價	\$ 89	\$ 270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車子一台	—	議價	20	241
					\$ 511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PT. JP Nelson Equipment	空地及倉庫	—	議價	\$ 89	\$ 798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車子一台	—	議價	20	20
					\$ 818

5.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製造費用					
臨時工資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ICE-PVE Asia Pte. Ltd.	\$ - 5	- -	\$ 18,869 -	1 -
		\$ 5	-	\$ 18,869	1
服務費用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PT. JP Nelson Equipment ICE-PVE Asia Pte. Ltd.	\$ 24,188 1,194 5,001	1 - -	\$ - - -	- - -
		\$ 30,383	1	\$ -	-
維修費	PT. JP Nelson Equipment ICE-PVE Asia Pte. Ltd.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Multi Ways Equipment Pte. Ltd.	\$ - - 696 -	- - - -	\$ 4,569 5,240 182 24	- - - -
		\$ 696	-	\$ 10,015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淨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淨 額 %
租賃成本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 1,657	-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	4,071	-	-	-
	<u>\$ 5,728</u>	<u>-</u>	<u>\$ -</u>	<u>-</u>
其他營業成本				
ICE-PVE Asia Pte. Ltd.	\$ 5,744	-	\$ 6,894	-
PT. JP Nelson Equipment	7,398	-	-	-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	-	980	-
各關係人	295	-	-	-
	<u>\$ 13,437</u>	<u>-</u>	<u>\$ 7,874</u>	<u>-</u>
銷管費用				
佣金費用	\$ -	-	\$ 4	-
其他費用				
PT. JP Nelson Equipment	\$ -	-	\$ 94	-
各關係人	946	-	-	-
	<u>\$ 946</u>	<u>-</u>	<u>\$ 94</u>	<u>-</u>

(三)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目 淨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目 淨 額 %
1. 應收帳款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 1,068	2	\$ 2,993	8
Multi Ways Equipment Pte. Ltd	260	1	-	-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4,426	9	5,359	15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34,824	74	2,837	8
ICE-PVE Asia Pte. Ltd.	923	2	364	1
JP Nelso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5,026	11	3,348	9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375	1	4,905	13
Genfor Lease Pte. Ltd.	-	-	16,960	46
	<u>\$ 46,902</u>	<u>100</u>	<u>\$ 36,76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 目淨額		估該科 目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2. 其他應收款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 3,430	98	\$ -	-
各關係人	<u>58</u>	<u>2</u>	<u>261</u>	<u>100</u>
	<u>\$ 3,488</u>	<u>100</u>	<u>\$ 261</u>	<u>100</u>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及 D&G Hoists and Cranes(AUS) Pty. Ltd. 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提列備抵呆帳 8,231 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 目淨額		估該科 目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3. 預付款項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u>\$ -</u>	<u>-</u>	<u>\$ 11,655</u>	<u>16</u>
4. 應付帳款				
ICE-PVE Asia Pte. Ltd.	\$ 18,095	29	\$ 27	-
JP Nelson PVE Cranes Middle East LLC.	-	-	171	1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d. Ltd.	19,021	30	2,315	16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141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764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淨 額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淨 額 %
PT. JP Nelson Equipment	\$ -	-	\$ 1,846	12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25,310	41	10,145	68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	-	507	3
	<u>\$ 63,331</u>	<u>100</u>	<u>\$ 15,011</u>	<u>100</u>
5. 應付費用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 -	-	\$ 2,137	3
各關係人	50	-	27	-
	<u>\$ 50</u>	<u>-</u>	<u>\$ 2,164</u>	<u>3</u>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度無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 PT. JP Nelson Equipment	<u>\$ 8,059</u>	<u>\$ -</u>	-	<u>\$ -</u>

(五) 財產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予關係人如下：

一〇一年度無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處 分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運輸設備	<u>\$ 1,051</u>	<u>\$ 2</u>

(六) 有價證券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向 Lim Eng Koo 購入 JPNAE 公司之股權，價款為 1,40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訖。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Crane Investment (WA) Pty. Ltd. 股權予 JPNE 公司董事長 Lim Eng Koo，出售價款為 41,469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45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訖。

(七)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 JPNE 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 13,401	\$ 13,831
ICE-PVE Asia Pte. Ltd.	23,430	-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33,056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u>70,291</u>	<u>-</u>
	<u>\$140,178</u>	<u>\$ 13,831</u>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為關係人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提供背書保證，於一〇一年度經債權銀行提出請求 JPNE 公司代為償墊還款金額 28,435 仟元（澳幣 94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八)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分別參與 ICE-PVE Asia Pte. Ltd. 及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之現金增資，並依原持股比例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5,860 仟元及 3,524 仟元。

(九)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16,353	\$ 15,749
獎 金	11,211	1,720
特 支	568	834
	<u>\$ 28,132</u>	<u>\$ 18,303</u>

二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及融資租賃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 貨		\$ 268,864	\$ 42,335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99,528	205,328
	運輸設備	6,245	11,231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u>1,609,083</u>	<u>1,358,630</u>
		<u>\$ 2,083,720</u>	<u>\$ 1,617,524</u>

二二、承諾或有負債及期後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312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各公司間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銀行融資等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六之附表四。
- (三) UOB 銀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替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背書保證 2,505 仟元。
- (四)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 ANTAR 公司股票作為 UOB 銀行融資之質押擔保。
- (五)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以下簡稱 DGWA 公司) 與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以下簡稱 DGV 公司) 由於受到歐美金融衝擊工程延宕，加上合夥股東財務因素，致債權銀行緊縮銀根，無法繼續從銀行取得足夠資金經營，致使 DGWA 公司與 DGV 公司資金部位發生短絀情形；基於健全經營與風險考

	一	〇	〇	年	度
	銷	售	租	賃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1,333,548	\$ 816,495	\$ 16,096	\$ -	\$ 2,166,139
部門間銷貨收入	-	15,077	-	(15,077)	-
收入合計	<u>\$ 1,333,548</u>	<u>\$ 831,572</u>	<u>\$ 16,096</u>	<u>(\$ 15,077)</u>	<u>\$ 2,166,139</u>
部門損益	<u>\$ 292,706</u>	<u>\$ 190,764</u>	<u>\$ 4,235</u>	<u>(\$ 15,077)</u>	\$ 472,628
其他未分配金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016
利息收入					21
利息費用					(61,635)
其他企業費用(註)					(226,273)
其他收入(註)					11,069
本期稅前損益					<u>\$ 215,826</u>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及攤銷	<u>\$ 2,203</u>	<u>\$ 359,629</u>	<u>\$ 8,708</u>	<u>\$ -</u>	<u>\$ 370,540</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16,173</u>	<u>\$ 2,227,658</u>	<u>\$ -</u>	<u>\$ -</u>	\$ 2,743,831
其他未分配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160
其他資產					602,490
企業資產總計					<u>\$ 3,538,407</u>

註：個別項目尚非重大，不另列示。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售工具機械			\$ 1,002,120			\$ 1,333,548				
租賃工具機械			1,189,436			816,495				
其他			21,846			16,096				
			<u>\$ 2,213,402</u>			<u>\$ 2,166,13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亞洲及大洋洲。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新加坡	\$1,734,394	\$1,464,151	\$2,818,958	\$2,336,742
亞洲	425,613	642,483	330,300	-
大洋洲	53,079	55,557	20,824	-
其他地區	316	3,948	-	118,526
	<u>\$2,213,402</u>	<u>\$2,166,139</u>	<u>\$3,170,082</u>	<u>\$2,455,2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最近兩年度佔本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一〇一年度無銷貨收入達損益表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比例	金額
A 客戶	\$245,351		11%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皆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8	1.22
台幣	4,073	0.0427
日圓	21,857	0.0142
港幣	2,481	0.16
澳幣	162	1.271
泰幣	9,825	0.0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加坡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63	1.22	\$ 2,390
歐元	1,291	1.616	2,086
日圓	613,874	0.0142	8,732
澳幣	988	1.271	1,25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加坡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4	1.294	\$ 652
台幣	7,685	0.0071	54
日圓	80,079	0.0167	1,339
港幣	747	0.167	125
澳幣	50	1.317	6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澳幣	5,186	1.3186	6,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5	1.294	2,724
歐元	798	1.6805	1,342
日圓	428,573	0.0167	7,164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會計部門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0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0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及稽核室	已完成
0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部門	將依選定之 IFRSs 會計政策及首次轉換之特殊要求，編製 2012 年各季之比較財務資訊。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部門及稽核室	已完成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存 貨	\$ 380,719	(\$ 2,127)	\$ 378,592	附註二五(二)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	(7)	-	附註二五(二)6.(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160	5,267	192,427	附註二五(二)6.(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56	2,001,060	2,262,316	附註二五(二)6.(3)、(6)
出租資產淨額	2,004,200	(2,004,200)	-	附註二五(二)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6	336	附註二五(二)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28,988	\$ 28,988	附註二五(二)6.(4)
應付所得稅	28,988	(28,988)	-	附註二五(二)6.(4)
其他應付款	4,469	77,431	81,900	附註二五(二)6.(5)
應付費用	77,431	(77,431)	-	附註二五(二)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7,933	-	97,933	
<u>權 益</u>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986	(6,986)	-	附註二五(二)6.(7)
保留盈餘	224,517	7,315	231,832	附註二五(二)6.(7)、(8)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存 貨	\$ 798,510	(\$ 1,461)	\$ 797,049	附註二五(二)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52	(9,452)	-	附註二五(二)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33,641	6,622	40,263	附註二五(二)6.(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37,972	2,785,868	3,123,840	附註二五(二)6.(3)、(6)
出租資產	2,791,029	(2,791,029)	-	附註二五(二)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10,304	10,304	附註二五(二)6.(2)、(7)
<u>負 債</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0,162	90,162	附註二五(二)6.(4)
應付所得稅	90,162	(90,162)	-	附註二五(二)6.(4)
其他應付款	30,961	86,324	117,285	附註二五(二)6.(5)
應付費用	86,324	(86,324)	-	附註二五(二)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111,362	-	111,362	
<u>權 益</u>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986	(6,986)	-	附註二五(二)6.(7)
保留盈餘	92,082	7,838	99,920	附註二五(二)6.(7)、(8)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213,402	\$ -	\$ 2,213,402	
營業成本	(1,702,717)	-	(1,702,717)	
營業毛利	510,685	-	510,685	
營業費用	(229,848)	-	(229,848)	
營業淨利	280,837	-	280,8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91,302)	-	(191,302)	
稅前淨利	89,535	-	89,535	
所得稅費用	(55,620)	523	(55,097)	附註二五 (二)6.(7)
稅後淨利	<u>\$ 33,915</u>	<u>\$ 523</u>	34,4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稅後淨額			<u>30,208</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46</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452 仟元及 7 仟元。

(3)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791,029 仟元及 2,004,200 仟元。

(4)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90,162 仟元及 28,988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86,324 仟元及 77,431 仟元。

(6) 投資公司與關聯企業／合資企業是否有發生順／逆／側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借項。逆流交易則將關聯企業之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損益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公司間發生側流交易，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各

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並調整「投資收益」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表達於投資關聯企業項下（調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差額（未實現損益）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逆流交易下則調整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未實現損益調整「投資收益」及「存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622 仟元及 5,267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存貨 1,461 仟元及 2,127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1 仟元及 3,140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52 仟元及 329 仟元，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所得稅利益 523 仟元。

(8)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6,986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二)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額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一)
												稱價	品價值		
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 47,293 SGD 2,000	\$ 46,860 (實際動支 -) 23,430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無	無	\$ 180,315 SGD 7,589	\$ 721,282 SGD 30,357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GD 23,646 SGD 1,000 SGD 28,116 SGD 1,200	(實際動支 -) 23,430 (實際動支 -) 28,116 (實際動支 1,901) 164,011	不計息 2.3%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SGD 177,416 SGD 7,467	709,616 SGD 29,866 709,616 SGD 29,866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	SGD 7,000	(實際動支 24,948) 46,860	不計息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SGD 177,416 SGD 7,467	709,616 SGD 29,866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	SGD 47,293 SGD 2,000	(實際動支 25,354) 140,581	"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SGD 177,416 SGD 7,467	709,616 SGD 29,866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	SGD 140,581 SGD 6,000	(實際動支 131,461)	"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SGD 177,416 SGD 7,467	709,616 SGD 29,866

註一：依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SGD75,893 仟元x10%=SGD7,589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75,893 仟元x40%=SGD30,357 仟元。

註二：依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SGD74,666 仟元x10%=SGD7,467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74,666 仟元x40%=SGD29,866 仟元。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限制。

註三：上列資金貸與金額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四：(1) 資金貸與 JPNNE，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2,000 仟元。

(2) 資金貸與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1,000 仟元。

(3) 資金貸與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2,000 仟元。

(4) 資金貸與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6,000 仟元。

(5) 資金貸與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7,000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 450,798	\$ 450,798	\$ 64,625	\$ 64,625	\$ (實際動支 -)	\$ 64,625	\$ -	-	\$ 721,283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SGD 18,973	SGD 18,973	HKD 17,500	HKD 17,500	(實際動支 -)	132,441	-	3.19	SGD 30,357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SGD 18,667	443,528	SGD 20,394	132,707	(實際動支 56,514)	2,694	-	0.10	SGD 29,866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SGD 18,667	443,528	HKD 730	2,770	(實際動支 1,758)	70,291	-	1.36	SGD 29,866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6)	SGD 18,667	443,528	SGD 3,000	70,291	(實際動支 24,165)	154,968	-	-	SGD 29,866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2)	SGD 18,667	443,528	THB 165,000	154,968	(實際動支 -)	164,011	-	0.79	SGD 29,866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2)	SGD 18,667	443,528	SGD 7,000	164,011	(實際動支 14,058)	703	-	0.04	SGD 29,866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	SGD 18,667	443,528	SGD 30	709	(實際動支 703)	13,401	-	-	SGD 29,866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6)	SGD 18,667	443,528	AUD 450	14,078	(實際動支 -)	23,430	-	-	SGD 29,866
		ICE-PVE Asia Pte. Ltd.	(1)	SGD 18,667	443,528	SGD 1,000	23,646	(實際動支 -)	33,056	-	-	SGD 29,866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6)	SGD 18,667	443,528	AUD 1,110	34,290	(實際動支 -)	17,116	-	-	SGD 29,866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SGD 18,667	443,528	USD 600	17,592	(實際動支 -)	17,116	-	-	SGD 29,866
3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SGD 18,667	443,528	USD 600	17,592	(實際動支 -)	17,116	-	-	SGD 29,866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SGD 18,667	443,528	USD 600	600	(實際動支 -)	3,879	-	-	SGD 3,879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之母公司，不在此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1)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GD75,893 仟元 \times 25% = SGD18,973 仟元。

(2)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SGD74,666 仟元 \times 25% = SGD18,667 仟元。

註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之母公司，不在此限。背書保證總限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不超過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1)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GD75,893 仟元 \times 40% = SGD30,357 仟元。

(2)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SGD74,666 仟元 \times 40% = SGD29,866 仟元。

(3)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SGD25,861 仟元 \times 15% = SGD3,879 仟元。

註五：(1)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66,200 仟元。

(2)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37,037 仟元。

(3)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71,280 仟元。

(4)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57,149 仟元。

(5)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66,320 仟元。

(6)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712 仟元。

(7)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3,590 仟元。

(8)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ICE-PVE Asia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23,760 仟元。

(9)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33,520 仟元。

(10)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7,357 仟元。

(11)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7,116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備	註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票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	\$ 1,774,063	100	\$ 1,774,063		
	票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	"	"	765,100	28,047	100	34,669		未實現利益新台幣 6,622 千元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3,870	100	3,870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票 Seroja	無	交易目的之	金融資產	6,692	\$ 27	-	\$ 27		
	票 Hiap Hoe	"	"	"	26	1	-	1		
	票 UOB	"	"	"	2,000	4,982	-	4,982		
	票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5,010	100	\$ 5,010		
	票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	"	"	1,000,000	(3,161)	100	(3,161)		
	票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聯屬公司	"	"	704,762	-	37	-		該公司申請重整，已評估全數提列減損
	票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	"	"	241,767	-	37	-		該公司申請重整，已評估全數提列減損
	票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	"	"	450,000	5,421	30	5,421		
	票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	"	120	(5,037)	100	(5,037)		
	票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	"	"	2,050,095	50,296	100	50,296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票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	"	"	200,000	745	100	745		
	票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	"	"	300,000	449,711	100	325,106		投資溢額 128,867 千元及未實現利益 4,262 千元
	票 ICE-PVE Asia Pte. Ltd.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35,000	\$ 573,901	49	\$ 449,29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上	資期未上	金額未股	期未股	未期未股	末期未股	未期未股	持限面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 1,486,147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事業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33,209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22,730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澳洲	塔吊起重機之出租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42,484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澳洲	起重機、吊車等機器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57,275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	澳洲	起重機、吊車等機器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	-	-	-	-	-	-	-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工程建設等相關設備之批發銷售及租賃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49,011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6,769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450,232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ICE-PV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組裝及買賣工程用打樁機及動力機組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35,404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		賣		出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Ani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 -	300,000	\$ 450,232 (原始投資成本)	-	\$ -	-	\$ -	300,000	\$ 450,232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76,929	7.99	-	-		\$ 68,360	11.10	未實現毛利 23,222 仟元, 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	銷貨收入	138,703	6.27	-	-		140,651	22.84	未實現毛利 14,255 仟元, 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期	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項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母子公司 "	應收帳款 \$ 199,821 165,599		1.19 1.68		\$ 131,461 24,948		轉列資金貸與 "			\$	- -		\$		-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 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易 條 件	情形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百分比
					金額	美金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u>一〇一一年度</u>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JP Nelson (Australia) Limite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1	租金支出	\$ 15,864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25,354		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68,3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131,461		未計息	3
				銷貨收入	176,92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8
				應收帳款	140,6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2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4,948		未計息	1
				銷貨收入	138,70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6
				銷貨收入	60,0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租金收入	15,864		依合約規定	1
				應付帳款	68,3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其他應付款	131,461		未計息	3
4	JP Nelson (Australia) Limite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2	銷貨成本	176,92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8
				應付帳款	25,354		未計息	1
				應付帳款	165,59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銷貨成本	138,70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6
				銷貨成本	60,0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其他應收款	10,1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0	<u>一〇〇年度</u>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JP Nelson (Australia)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0,1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其他應付款	10,1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租金支出	15,077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24,58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銷貨收入	21,8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應收帳款	98,08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2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銷貨收入	98,8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5
				租金收入	15,077		依合約規定	1
				應付帳款	98,08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進貨	98,8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5
				應付帳款	24,58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進貨	21,8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詳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3,139	1,670,748	587,609	54.25
基金及投資	187,160	33,641	(153,519)	(82.03)
固定資產	261,256	337,972	76,716	29.36
出租資產	2,004,200	2,791,029	786,829	39.2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652	7,440	4,788	180.54
資產總額	3,538,407	4,840,830	1,302,423	36.81
流動負債	1,065,109	1,803,589	738,480	69.33
長期負債	490,198	1,122,612	632,414	129.01
其他負債	98,015	111,417	13,402	13.67
負債總額	1,653,322	3,037,618	1,384,296	83.73
股本	554,500	609,950	55,450	10.00
資本公積	1,129,515	1,129,515	0	0.00
保留盈餘	224,517	92,082	(132,435)	(58.99)
庫藏股	0	(35,096)	(35,096)	(100.00)
其他調整項	(23,447)	6,761	30,208	128.84
股東權益總額	1,885,085	1,803,212	(81,873)	(4.3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因增加存貨採購以應市場需求。
2. 基金及投資減少：主要係轉投資進行清算，故認列減損損失。
3.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併入子公司 Antar，廠房及辦公設備等隨之增加所致。
4. 出租資產增加：主要依市場要求新添設備多屬大型設備，且併入子公司 Antar，出租設備亦因而增加。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長期借款增加：因向銀行融資以購買子公司 Antar 股權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盈餘分配所致。
8. 其他調整項增加：主係台幣升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9. 庫藏股增加：主因計劃轉讓予員工所致。

註：2011 年及 2012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11 年	201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66,139	2,213,402	47,263	2.18
營業毛利	472,628	510,685	38,057	8.05
營業損益	255,720	280,837	25,117	9.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107	33,176	2,069	6.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001	224,478	153,477	216.16
稅前損益	215,826	89,535	(126,291)	(58.52)
本期損益	221,751	33,915	(187,836)	(84.71)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轉投資 DGV 及 DGWA 公司進行清算，本集團亦相對減損損失。
- 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減少：綜上所述，2012 年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皆較 2011 年減少。

註：2011 年及 2012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可望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20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現金流量(3)	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8,439	(350,944)	383,416	190,911	0	0

最近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2012 年淨現金流出較 2011 年增加主要係因獲利大幅減少及存貨採購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2012 年淨現金流出較 2011 年增加主要係因購入子公司 Antar 所致。

融資活動：2012 年淨現金流入較 2011 年增加係因向銀行融資以購買子公司 Antar 股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 2012 年重大資本支出主要購入子公司 Antar 及購置機械設備及為擴展市場區域，投資於泰國等地。惟設備之採購係提供銷售及租賃之服務，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對財務無重大影響。長期投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2012 年度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JPNE	57,014	集團營運總部	營運狀況良好	無
JPNT	8,702	土地建物等之租賃	營運狀況良好	無
JPN(HK)	(6,032)	做為港澳地區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營運狀況良好，惟匯兌差異致本年度虧損	將依需要適時做外匯避險。
JPN(TW)	(4,163)	做為台灣及中國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尚未有重大營運活動	積極尋找市場合作機會
JPN(AU)	(4,575)	做為澳洲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尚未有重大營運活動	積極尋找市場合作機會
JPNH-SG	(1,820)	投資控股	(損)益來源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ICE-PVE Asia 之損益	無
JPN(TH)	(5,888)	做為泰國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年底才開始營運。	隨著營收成長將改善其營運結果
ANTAR	2,480	從事起重機的租賃、銷售及維修	營運狀況良好	無
JPNAE	1,579	從事高空作業車設備的銷售及租賃	營運狀況良好	無
ICE-PVE	(322)	從事液壓振動器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提升業績
KNE	(2,437)	工業機械設備之租賃及銷售	業務量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客戶，增加營收。
DGV	-	無	已進入清算程序	無
D&G	-		已進入清算程序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致力擴展海內外據點，以減少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並將本集團品牌延伸至各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過由子公司 JPNE 100%轉投資予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以擴大新加坡起重機市場。2013 年將投資於馬來西亞及增加對泰國子公司投資額以延伸本集團於東南亞之市場。本集團不排除未來以併購、合資或策略聯盟方式以擴充產品項目或營運通路，以達經營之經濟規模及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未來利率若有大幅變動時，且本集團仍有借款之需求時，將會考量採用其他資本市場工具籌措資金；亦會依利率走勢而選擇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借款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亦隨時蒐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力求融資成本最小化，且選擇營運穩健之銀行往來。往後將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相關產品的採購主要係以日幣計價為主，新加坡幣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貨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係以新加坡幣計價，因此實際集團內因銷貨所產生之現金部位最終仍以新加坡幣為主。本集團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申請在臺上櫃掛牌之本公司在臺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臺灣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加坡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加坡幣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此外，為因應本集團因進銷貨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2)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集團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資金貸與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期以降低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自行研發相關設備之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註冊地國為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國在新加坡，主要係提供各項建設工程等之設備租賃及買賣。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新加坡政經環境尚稱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不致因蓋曼群島或新加坡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工程建設之設備因各國家技術之程度而有不同之需求，隨著科技與產業之改變，工程技術也不斷地發展，相關工法創新，設備種類、功能日趨複雜，加上對環保意識及安全衛生重視，致下游業者對於全新機械設備除要求性能提升、亦趨向高安全性、低噪音、低排放、減少污染、節能省電及易於操作等方面，近年來工程設備更有偏向單一設備多功能之趨勢。工程設備之科技變革屬緩慢且持續的，上游設備製造廠商雖受到全球化、創新、提高效率及成本原則的壓力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造成原有產品之促銷期間縮短，但相較於高科技產業，工程機械設備之生命週期長，且應用範圍不因科技影響而有過大的變動，不致於造成原有設備價格有太大之衝擊，因此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

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集團在面對產業科技持續變動的環境下，持續性關注各項產業科技變化，了解市場對於新科技產品所需，持續尋找能為下游業者提高建案效率之產品，近年來，在城市化的推動下，本集團引進日本 Maeda 品牌之微型挖土機，使城市建設工程在狹小的環境下亦能進行；本集團經銷美國知名 Manitowoc 品牌之起重機，配合創新技術，讓原有起重機能快速組裝及拆卸，滿足建築業者彈性且高效率的需求；本集團代理英國 Newarc 之焊接整流器，減少了重量及尺寸，使其更容易在工地間運送。另外，本集團利用作為中游經銷商的優勢，仔細聆聽客戶需求，並將客戶提供之使用意見反饋給上游業者，並直接反映於創新的產品上，2010 年度，本公司與荷蘭 Dieseko Group 合作，銷售出全世界最大的 PVE 300M 液壓震動錘。另本集團除與供應商不定期交流及掌握最新資訊，亦定期參與各國舉辦設備之展覽以掌握設備發展之最新動向，並適時提昇技術團隊之操作技術及專業能力，及添購具最新穎先進、有效率之機械設備，積極取得市場競爭優勢，並期降低相關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且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曾於 2010 年獲得新加坡政府頒發「金字品牌獎」，及本集團於 2012 年獲得台灣之金炬獎及金商獎等殊榮，對本集團自有品牌予以肯定。惟本集團仍不斷精進以更加強化客戶對集團品牌之忠誠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 2012 年 8 月 13 日購入並持有 100% 股權之 Antar 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併購行動的風險產生。然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租賃據點，以減少過度集中於新加坡單一市場之風險，並將本集團品牌延伸至各地。本集團不排除未來以併購、合資或策略聯盟方式以擴充產品項目或營運通路，以達經營之經濟規模及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新加坡當地土地資源有限，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之壓力，已於鄰近馬來西亞柔佛州洽購工業廠房用地，未來將部分維修，生產業務陸續轉移至該用地，相關購地合約及廠房具體規畫，尚在積極進行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項目主要為發電機、液壓振動錘、起重機及升降機等，均向知名廠商採購，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係提供大型機具買賣之知名廠商，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過去三年度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達 10% 以上均未

超過兩家，本集團為保持對產品價格議價之彈性，其他進貨之機具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綜上說明，本集團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機具短缺或中斷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客戶群分散，除 2011 年度因日本發生重大天災，對於發電機之需求殷切，向本集團大量採購發電機及其他重建工程相關設備，致第一大銷售客戶營收比重高達 11.33%，2012 年前十大銷貨客戶占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40% 以下，其中最大之客戶也在 10% 以下。未來隨著海內外業務拓展順利，客戶將會更加分散，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由於董事個人理財需要進行股權移轉，主要移轉對象係以該等董事之友人、或本集團長期搭配合作夥伴為主，本公司董事（林永車、謝燕玉及張耀文）仍合計持有 55.98% 的股權，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景氣循環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及租賃之客戶對象為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煉油廠或海洋事業者，當景氣下滑、經濟衰退時，客戶對於本集團之機械設備需求將可能隨之減少，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脈動；並積極拓展不同區域之市場，以增加景氣變化之應變性。另本集團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對於各項新專案/投資計劃會審慎評估，以減低景氣循環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本集團同時提供租賃及銷售之服務，客戶可依經濟狀況選擇設備之採購或租賃，互補作用可減少景氣變化風險。

2.依賴外籍勞工之風險：

本集團之外籍勞工多數係負責初階操作，未來縱新加坡人力部（the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改變有關外籍勞工得雇用人數限額之規定或提高人工成本，本集團尚不致因外籍勞工流動而造成技術遺失，故對本集團業務影響尚屬微小，且本集團透過機械化設備之建置，亦可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3.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已敘述於本年報「伍、二、1.(5)」，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4.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掛牌公司的挑戰：

本集團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進入臺灣資本市場後，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業已陸續招募來臺上櫃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5.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

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集團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6.股東權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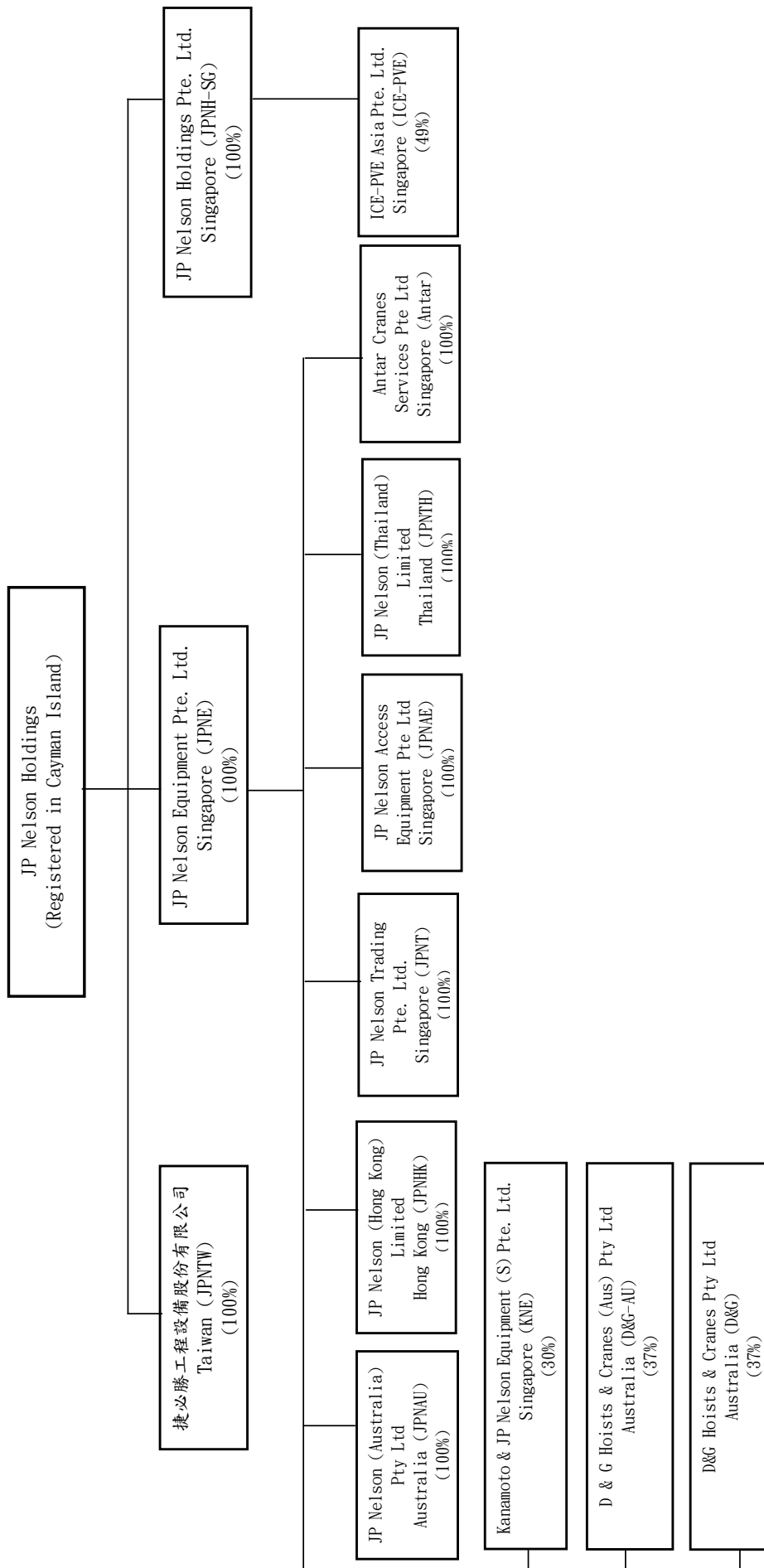
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2年12月31日;單位: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992.12	新加坡	SGD 7,0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2004.3	新加坡	SGD 765,100	轉投資事業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11.8	台灣	TWD 10,0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1999.10	新加坡	SGD 1,000,000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010.9	香港	HKD 1,0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2011.7	澳洲	AUD 12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2012.6	新加坡	SGD 2,050,095	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各式高空作業車機具及設備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2012.6	泰國	THB 20,0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2012.8	新加坡	SGD 300,000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20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林永車)	7,000,000	100%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燕玉)		
	總經理	張耀文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林永車)	490,100	100%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燕玉)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林永車)	1,000,000	100%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燕玉)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張耀文)		
	監察人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郭明仁)		
	總經理	張耀文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1,000,000	100%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謝燕玉)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1,000,000	100%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張耀文)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120	100%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張耀文)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200,000	100%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張耀文)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	3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Ltd.	董事	表人: 謝燕玉)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張耀文)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 謝燕玉)	2,050,095	10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66,320	4,633,539	2,859,476	1,774,063	2,378,267	301,033	57,014	-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18,179	35,111	442	34,669	0	(248)	(571)	-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70	500	3,870	0	(4,174)	(4,163)	(4.16)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3,760	78,138	2,212	75,926	16,676	8,426	8,702	-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3,802	252,971	256,132	(3,161)	37,145	2,480	(6,032)	-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309	22,836	27,873	(5,037)	2,168	(3,625)	(4,575)	-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19,055	195,370	194,625	745	9,405	(5,425)	(5,888)	-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7,128	450,124	125,018	325,106	136,506	24,063	45,555	-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48,710	83,107	32,811	50,296	45,028	1,157	1,579	-

(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參考範例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有關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修正公司章程第 16.6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臺灣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蓋曼群島律師表示，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1</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p>條中尚設有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3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9.1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為之。</p> (2) 解散： <p>依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5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故公司自願清算並解散應對股東較有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 	<p>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9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中</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以特別決議通過增訂公司章程第 45 條，明定「在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永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represent the name "Lin Yongche".

JP Nelson 

www.jpnelson.com.sg